

台灣反對運動的共識動員： 一九七九至一九八九年兩次挑戰 高峰的比較

王 甫 昌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本文中使用的部份資料，來自作者所主持的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的專題研究計畫「族群動員與台灣反對運動的發展，1986-1989」（編號：NSC82-0301-H-001-027），謹此致謝。本文初稿曾於1994年12月17日在第一屆台灣政治學年會學術研討會中以「台灣反對運動的共識動員」為題宣讀。作者特別要感謝評論人陳東升及與會諸君所給予的寶貴修改建議。本文對於會議中宣讀的初稿已做了重大的修改。另外也感謝台灣政治學刊兩位置名評審的意見。

台灣政治學刊第一期抽印本
第 129 ~ 210 頁，1996 年 7 月出版
台北・台灣

台灣反對運動的共識動員： 一九七九至一九八九年兩次挑戰 高峰的比較

王 甫 昌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為什麼台灣的政治反對運動在一九八六年民主進步黨成立之後，獲致前所未有的發展？過去的解釋，往往由「精英之間的政治互動過程」，或是國民黨威權控制的鬆動，來說明這樣的政治轉變，而比較沒有注意民衆支持的轉變所扮演的角色。本文以「共識動員」的概念，來說明為何一九八六年以後，台灣反對運動的第二波挑戰的高峰，相對於一九七九年第一波挑戰的風潮，能夠得到較多民衆的支持。作者認為，影響共識動員成敗的因素，包括：運動意識形態的內容能否和民衆的歷史記憶或社會生活經驗形成共鳴、是否有外在突發事件的配合、事件發生時是否已有運動組織的存在、及共識動員宣揚的方式等。本文指出，反對運動在兩次挑戰風潮中所採用的共識動員，在內容及策略上的差異，是導致兩個時期運動發展成效差異的主要原因。國民黨過去以「動員戡亂時期的中國民族主義」，作為合理化台灣政治權力結構安排的基礎。在反對運動於一九七〇年代中葉以後，以「民主化」的主要訴求發起第一波的挑戰風潮時，並不能有效的抗衡國民黨當時仍然具有相當合法性的「動員戡亂時期」意識形態。因而在「美麗島事件」的鎮壓之後，使得反對運動受

到暫時的挫敗。然而，在一九八六年前後，由於「動員戡亂」的意識形態漸漸因為外在局勢的變化而失去其合法性、反對運動也漸漸形成比較完整的「台灣民族主義」論述去對抗「中國民族主義」、並建立起相當的組織基礎、而且能夠以群衆活動的方式宣揚這些理念，乃造成了第二波挑戰的重大發展。這些政治「本土化」的發展，可以說是反對運動在共識動員的內容及策略上「激進化」的結果。而進一步來說，過去國民黨在台灣所創造的不平等的族群政治權力結構、及國民黨對於反對運動的長期的鎮壓措施，都是造成激進派系的觀點及運動策略，在反對陣營中漸漸取得優勢的主要原因。

一、前言

一九八〇年代中葉，台灣社會面臨了戰後四十年以來從未有的政治變局。一九八六年「民主進步黨」成立及一九八七年解除戒嚴令，可以說是此一長期政治變遷的重要分水嶺。自此而後，過去國民黨一黨威權統治、壟斷政權的情形才因為政治反對運動的發展，而逐漸被打破。反對運動不但在往後的選舉中，漸漸突破過去一直很難跨越的三成得票率的門檻，所贏得的各級議會席次，及民選地方行政首長的數額，也有穩定的增加的趨勢（黃德福，1992）。在一九九二年的第二屆立法委員選舉中，民主進步黨的候選人更一舉贏得了31%的選票，及三分之一的首度全面改選後的立委席次。

研究者在解釋台灣的政治轉型或民主化的過程時，經常拿此

一時期反對運動的發展策略及其所面臨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和一九七〇年代末期，「中壢事件」及「高雄美麗島事件」時期做比較（例如，王振寰，1989）。目前研究者對於此一政治變遷關鍵時期的解釋，主要都在於強調國民黨統治的合法性危機，使得國民黨失去鎮壓的能力、或不敢輕易使用鎮壓的手段來對付反對者（王振寰，1989；張茂桂，1989）；或是蔣經國在促成台灣民主化的企圖下，一人獨排國民黨內主張強力鎮壓者之衆議，對黨外組黨採取比較容忍的態度；或是台灣在經濟發展的過程中，一個要求自主性的、不容易被鎮壓民間社會崛起，而與反對運動產生互相掩護的效果（關於這些論點，請參見張茂桂〔1994〕的引述及歸納；蕭新煌，1989；吳介民，1990）。這些都被認為是造成反對運動得以升高其挑戰層次，進而邁向組織化的重要因素。這些解釋的一個共同特色，是它們都比較強調「精英—政治過程」的因素。

如果一九七〇年代末期和一九八〇年代中期，台灣反對運動的兩波挑戰之背景及結果作為比較，強調「精英—政治過程」的解釋，認為二者之間主要的差別，正是在於國民黨鎮壓能力及意願的變化。而造成國民黨鎮壓能力及意願變化的，則是因為外部（外交挫敗、或國際聲望下跌）因素或內部（國內的金融風暴、其他災變、或層出不窮的自力救濟式的抗議）因素所引發的統治的合法性危機（王振寰，1989）。這一類以執政者及挑戰者之間政治權力的消長與更迭，及二者之間互動的政治過程為核心的解釋，固然有一定的解釋能力，但是它們也相對的比較忽略了反對運動如何動員一般支持者的問題。這可以由兩方面來看。

首先，就台灣反對運動而言，執政當局對於政治反對活動的

控制放鬆，只是消除了一個不利於反對運動動員的消極條件，也就是降低參與活動的成本（被鎮壓）的問題。它並未說明政治動員中的一個積極條件是如何發生的，也就是：反對運動如何爭取一般民衆對其觀點或立場的支持與認同，而使他們願意參與反對運動。過去的研究對於這些精英之間政治權力的消長，和一般民衆政治行為（如政黨支持）的轉變之間的關聯，往往假定它們有必然的因果關係，或根本存而不論。這種假定在解釋上有一個重大的落差：社會中個人的政治行為的轉變，被化約到精英政治權力的轉變上。反對運動動員的努力，對於個人的主觀意識的影響，或是運動支持者對於自身參與行動所賦予的意義，在這樣的論述中完全消失掉了。它們引領我們看到動員的「結果」，但是對於動員的「過程」或「內容」，卻沒有任何的描述或解釋。

上述的解釋忽略了：在過去國民黨一黨獨大的威權統治下，民衆主觀意識的轉變本身，即是反對運動政治支持基礎的重要來源。鎮壓的威脅只能使人敢怒不敢言，但是無法使國民黨在一九八六年以前的歷次選舉中，幾乎都得到七成左右的選票①。一般民衆對於國民黨用以合理化其威權統治的意識形態（包括中國法統、及動員戡亂體制等，見本文下面的討論）的接受，可能才是使得反對運動在過去一直難以擴大其支持基礎的主要原因。也因此，鎮壓之所以有效，主要是在於它使反對運動挑戰國民黨意識

①作者採用這樣的說法時，並不排除一個常被反對運動人士批評的狀況——國民黨在選舉中作票的可能性。事實上，由一九八三年的立委選舉開始，反對運動人士便在選舉政見發表會中，要求支持者不但去投票，而且還要擔任監督投票及開票的工作（見《生根雜誌》，第三期）。

形態的說法不能散播出去。它也讓許多對於國民黨政權不滿的個人或小團體，無法互通聲氣，形成有組織的挑戰力量，以便爭取更多的民衆的支持。相反的，國民黨卻可以用它所控制的傳播媒體、教育、及文化機構，來灌輸人民一套充滿戰鬥性的「中國民族主義」的意識形態，進而建立並維持其統治的正當性與合法性。因此對反對運動來說，動員民衆的支持至少包括兩個層面的不同任務：它一方面必須消除受到鎮壓的威脅，但一方面又必須提出一套不同的意識形態作為挑戰的依據。而這二者之間經常是相輔相成、或互相影響的。對於反對運動來說，在台灣過去的政治環境下，撼動當權者主導意識形態的重要性，恐怕不亞於消除因為表達異議而受到鎮壓威脅。

反對運動所提出的替代性、挑戰性的意識形態，在運動的發展中所扮演的角色，一直是一個較少被處理的重要課題。這個環節的缺乏，使我們在理解一九八〇年代中期反對運動的快速發展時，有一些解釋上的斷層。例如，前述的突發事件（例如外交上的挫敗或是國內的金融風暴）為何或如何導致執政者的統治合法性危機？而這些對於執政當局的「不滿」又為何或如何被轉變成對反對運動的支持？這些是過去的文獻比較忽略、或是視為理所當然的議題。銜接這二者之間的一個關鍵，則是反對運動所做的「共識動員」（consensus mobilization）的努力。透過共識動員在事件發生之前所提供的詮釋架構，反對運動才能有效的將一些突發事件，解釋為體制不公義的結果，它們也因此才可能導致人們對於反對運動的觀點及行動之支持。共識動員牽涉到的，是改變人們對於社會結構或安排所賦予的主觀意義，它是連接（不平等的）結構及（反抗性的）行動之間的主觀意識轉變之

過程（Klandermans, Kriesi & Tarrow, 1988）；也是張茂桂所謂的社會運動的「政治面」以外，「道德面」的問題（張茂桂，1994）。而這種共識動員的內容，或替代性的意識形態，通常是運動團體與其潛在支持者之間，經過長時間的集體形塑、修正、及散播的結果。也只有將這些政治事件放在這個互動的脈絡及內容中，我們才能理解它們為何造成合法性的危機。

其次，和前一個問題有關的，過去的研究似乎比較少處理動員訴求內容的問題。政治訴求的內容，和政治動員的「道德面」有關：它們為民衆的政治行為提供了道德性的意義。到一九九一年民進黨將台獨條款列入黨綱之前，研究者很少觸及反對運動的發展和省籍的族群議題之間可能的關聯②。在台灣政治轉型的過程中，除了一般比較注意到的「民主化」之外，和省籍糾結在一起的族群政治議題（所謂「本土化」的問題）也是一個重要的訴求。就反對運動動員的正當性來說，「民主化」的要求由於合於執政者自己宣揚的政治立場，因此比較難被執政者所斷然拒絕。但是，民主化的要求也比較容易被執政者以「動員戡亂時期」非常態、過渡性的政治訴求暫時壓抑下來，而不至於侵蝕到統治的合法性。相對的，反對運動提出的「本土化」的政治訴求，企圖矯正族群之間政治不公平的安排，它的挑戰比較難被執政者有效

②這是指出學術性的研究而言；相對的，很多新聞記者都隱約的感覺到反對運動和台灣省籍問題二者之間的可能關聯，而在報導或特稿中指出。而一九九二年以前所出版的關於反對運動的學術性研究中，除了少數的例外（例如王振襄，1989；林佳龍；Chang, 1989），很少有直接處理省籍議題和反對運動的關係。

的反制，也因此有比較高的動員能量。

過去的研究很少評估這些訴求主題，對於反對運動發展的重要性。少數這一方面的研究，也往往是由這些訴求影響個人的「結果」，來間接論證反對運動的訴求的有效性；例如，在針對特定選舉的研究中分析個人的民主信念、族群意識、對政治議題的態度等因素，對於個人政黨支持的影響（參見下面引用的文獻）。至於運動組織為何及如何採用新的挑戰策略及主題，以及它們對於支持者的增加是否有直接的幫助，則比較沒有被注意到。

本文主要的目的，即是彌補過去的研究在前述兩個動員問題上解釋的不足。本文企圖以反對運動策略發展的觀點，來探討台灣反對運動共識動員的問題。這樣的觀點，有助於我們釐清台灣反對運動挑戰的本質，也可以為其動員的主要訴求做更清楚的定位。

二、共識動員的意義

一般而言，一九八〇年代以前的社會運動的研究，對於運動動員過程比較不重視。Anthony Oberschall 將社會運動的動員定義為：「形成群衆、團體、協會、及組織以追求集體目標的過程」（1973:102）。他認為動員的理論所關心的，是沒有權力的個人如何能夠集合起來抗拒、或挑戰為了既得利益而希望維持現狀的有組織團體。Amitai Etzioni 則更進一步指出，動員是使一個社會單位能在相當短暫的時期內獲得過去所無法控制的資源的過程（Etzioni, 1968a, 1968b）。因此，由權力的角度

來看，動員是沒有權力的個體，為他們所屬的社會單位取得、或增加權力的一個方法。

以上比較早期的說法對於社會運動動員的定義，強調的都是動員的「結果」，而非「過程」；例如，Oberschall 的動員定義引導我們將分析或注意的焦點，放在追求集體目標的群衆或組織的出現，而較少去了解一般民衆如何接受運動的意識形態或目標，而後以實際的行動支持運動的過程。這種對於運動「潛在支持者」心理支持的動員過程之忽視，最明白的表現在社會運動的「資源動員論」（resource mobilization model）的論述中。

資源動員論者認為，相對剝削論所強調的不滿或怨恨，在一般社會結構不平等的情況下，是常數而非變數，因此不能解釋社會運動為何興起。社會運動往往是這些有怨氣、但沒有權力或資源發起挑戰的弱勢群體，在得到外來資源的注入時興起（參見 McCarthy and Zald, 1973, 1977）。因此，對於社會運動而言，比較重要的是「資源」的動員及組織；有了資源後，運動自然應運而生。就資源動員論者的觀點來說，運動的直接受益者的心靈不滿對運動的發起比較不重要；他們不但認為社會中隨時有足夠的不滿可以發起草根運動，而且認為只要社會運動能夠因為外來資源的挹注而有效地組織起來，「怨恨及不滿是可以在運動組織及領導人的界定、創造、和操縱下產生的」（McCarthy and Zald, 1977: 1215）。

資源動員論低估了一般支持者所擁有的政治潛力。在一般的狀況下，運動無法興起的一個重要因素，是因為潛在的支持者不認為現狀是不公義的。個人對於自身所遭遇到的不幸或不滿，通常會認為是個人的問題，而非社會的問題。即使是不平等的結構

安排，也經常被當權者詮釋為必要、或有利於社會整體，而不一定讓一般民衆產生不公義的感覺。不公義的詮釋，是社會運動發起的必要條件之一。Turner (1969) 就指出，某種形式的社會「不公義」(injustice) 是近代社會運動挑戰的共同主題。不過，即使『現有安排不公義』的信念已經普遍被接受，社會運動的潛在支持者仍可能因為認為現況不可能被改變，而不敢起來挑戰。如果運動工作者能夠成功地改變這樣的認知，將潛在的支持者轉化為支持者，則他們不一定要依靠外來資源的注入，也可以透過對例行社會秩序的干擾或拒絕服從等策略運用，而展現出有效的抗衡力。這正是 McAdam(1982) 所謂的「認知解放」對於社會運動興起的重要貢獻。

類似的論點，也出現在 Klandermans and Oegema (1987) 所提出的個人參與社會運動的步驟的論點中。他們認為個人參與社會運動的第一步，是接受運動的意識形態，而成為可以被社會運動動員的潛在對象；個人成為運動的潛在支持者通常是一個長時間的共識動員宣傳的結果 (Klandermans, 1984)。另外，在個人成為『潛在支持者』、也被運動組織或『網路』動員去參與活動時，個人還必須有參與的『動機』。個人參與的動機，通常是來自於個人認為運動組織所採用的短程目標及手段，可以達成運動的最終目標 (Klandermans, 1987)。和資源動員論者略微不同的是，這些研究者在談到動員時，比較重視運動潛在參與者心理上及想法上轉變的過程。Snow 等人將此一過程稱為『認知架構的調整』(frame alignment) (Snow et al., 1986)；他們認為它是運動動員過程中一個重要的環節。

上述這些討論，使我們對於社會運動的動員產生一個新的看

法。過去的社會運動理論中，雖然大多也提到了動員的步驟③，然而，它似乎只是社會運動興起的過程中，一個必要、但通常不會構成問題的步驟。而且，他們所強調的動員，是指邀請支持者去參與某種形式的社會運動活動（通常是具有抗爭性意義的活動）。然而上述的討論似乎指出，在一個社會運動能夠動員支持者參與活動之前，他們必須先接受社會運動所宣揚的另一套意識形態，也就是成為運動的潛在支持者。其次，潛在支持者也必須有參與運動活動的動機，才可能參加。Klandermans 因此認為社會運動動員的過程，事實上包括兩種動員：「共識動員」指的是社會運動爭取一般人對於運動觀點支持的過程④；而「行動動員」則是指社會運動的組織邀請人們參與社會運動活動的過程 (Klandermans, 1984: 586)。Klandermans (1987, 1988) 也進一步指出，共識動員事實上包括了兩類活動：一類是讓人們覺得某一社會運動有存在必要的共識動員，另一類是讓人們願意參與此一社會運動所舉辦的活動的共識動員。這兩種共識動員的活動所牽涉到的議題，雖然相近但並不相同：前者比較強調社會運動計畫矯正某種社會不公義的『道德性』，而後者比較強調社會運動如何達成此一目標的『政治性』。共識動員雖然不一定導致行動動員，但是它是行動動員的先決條件。

③例如，Smelser (1962) 在集體行為的附加價值理論中，也提到了動員（第五個步驟）的重要性。

④ Klandermans (1984: 586) 自己也認為共識動員和 Smelser (1962) 所謂的一般化信仰的散佈有相似之處；不過，差別是共識動員是社會運動組織有計劃的努力。

三、影響共識動員的因素

什麼因素會影響一個運動共識動員的有效性呢？共識動員並不是像「資源動員論」者所認為的，可以被運動組織或領導者片面操縱就可以達成的。它是運動組織及其目標支持者之間互動的結果。要讓民衆接受「社會某些現況是不公義」的詮釋，通常不是運動組織單方面的宣導就可以完成的，它們必須要能夠和一般民衆對其生活世界的了解，達成某種程度的共鳴；而後者又往往受限於民衆的歷史文化記憶、及當權者的壓制。因此，在共識動員的努力上，運動組織常必須面對的，是當權者以強勢的宣傳所建構起來的意識形態；它們為現有的結構安排提供了一套合理化的解釋及意義。運動所提供的替代性的解釋架構，必須要能對現實的現象（特別是主導意識形態所無法解釋的「突發性」異常現象）做更好的解釋，才可能對現有的意識形態提出有力的質疑。社會運動訴求的主題和其目標支持者的集體歷史或文化記憶契合的程度，也因此是共識動員成敗的重要因素。

申言之，社會運動共識動員所欲散播的意識形態，是一套完整的理解世界的觀點。Snow and Benford 對於運動的認知架構（frame）下了這樣的定義：「（認知架構）指的是一套詮釋性的基模，它透過對於個人目前或過去生活中的事物、情境、事件、經驗、及系列的行動做選擇性的強調或密碼化，而將外在世界簡化或濃縮」（1992:137）。在這種認知架構中，除了一般經常提到的（對現狀某些現象是「不公義」的）診斷、（根據診斷所提出的）對策、及鼓勵人參與運動的理由（Perry and

Pugh, 1978; Snow and Benford, 1988）之外，它事實上也包括用來支持上述診斷的一套信仰及價值。對運動來說，最難讓一般人接受的，恐怕是這些由社會運動所提出來的新的價值及信仰，而不是根據它們所提出的診斷。而這正是民衆的歷史文化集體記憶最能發揮作用之處。如果運動工作者能夠從民衆的集體經驗或記憶中，找到符合運動理念的素材作為訴求的重點，在建構及傳播運動的新信仰及價值上，將可收事半功倍之效。這些對於集體記憶的訴求，為運動加上道德性的色彩；也使得運動對現狀的診斷較容易被認同、接受。這也是為什麼一般而言「族群運動（ethnic movements）」比其他類型的社會運動，更能有效的吸引支持者，因為前者往往有較多集體記憶的素材可供運動組織運用。

除了比較恆常性的歷史文化及集體記憶的因素之外，符合運動組織意識形態的「突發性事件」是否適時出現，是影響運動共識動員效果的另一重要因素。即使運動所提出的意識形態的解釋架構，和民衆的歷史文化的集體記憶相符合，如果没有和運動的理念有關的突發事件出現，使運動的理念得到驗證，運動很難有效的推廣其意識形態。運動工作者往往是透過對於一次突發事件的重新詮釋，逐漸改變民衆的觀點及想法；也往往是在這種時候，因為原有的主導意識形態不能夠合理化突發事件，民衆才比較可能正視、進而接受社會運動組織所提出的新的解釋架構。

不過，正如同過去的研究指出，這些突發事件的發生，必須是在運動已經有一些初步的組織化，並形成挑戰性的意識形態的先決條件下，才能有助於運動宣揚及闡述其理念（Freeman, 1980; McAdam, 1982）。因為這些初步的組織，是對突發性事

件進行詮釋，而將它們轉化為動員能量的主要社會脈絡。McAdam, McCarthy and Zald(1988) 將這種初步的組織稱為「微視動員的脈絡 (micro-mobilization contexts)」。運動的社會脈絡及基礎和這些突發事件之間，有一種相互刺激的關係。

更重要的是，這些運動理念傳遞的管道及方式，對於共識動員的效果也有影響。一般而言，在突發事件發生時，如果運動可以透過面對面的、公共的（例如演講）方式對事件提出新的詮釋，其效果將遠比透過其他媒介的、私人的（例如宣傳單或雜誌的文章）宣揚方式更加有效（這種動員的分類方式的區分是採借 Snow, Zurich, and Ekland-Olsen, [1980] 的想法）。就動員的社會脈絡來說，以公開演講方式所進行的共識動員是比較動態、而且雙向的。受到支持者熱烈參與的演講或群衆性的聚會活動，使參與者可以得到另一個共識動員所欲達到的目的：它使參與者因為感覺到其他支持者的存在及支持，而獲得一種集體力量的感覺，進而產生一種現狀可以被挑戰或改變的政治效能感，這是個別支持者在家中閱讀運動雜誌、或運動文宣品的共識動員策略所做不到的。

上面所提到的社會運動共識動員的『內容』和民衆的歷史文化經驗共振或契合的程度，可說是張茂桂所稱的運動「道德面」的問題，而是否有突發的事件、事件發生時事否已有初步的組織、及政治環境中是否容許運動團體以公開演說的方式進行共識動員，則是運動「政治面」的問題（張茂桂，1994）。這四個因素可以說是我們解釋社會運動共識動員是否成功的主要觀察要素。在下面，本文將以這個分析架構，來討論台灣反對運動的共識動員。

四、反對運動共識動員的對手： 國民黨的動員戡亂時期「中國民族主義」

台灣本土性反對運動發展的過程中，在訴求的內容及運動的策略兩方面，都經歷過相當的變化。在訴求內容方面，由早期以追求「政治民主化」為主，到後來比較偏向於「本土化」的訴求，例如住民自決、台灣獨立等等，可以說有相當大的轉變。同樣的，在共識動員的策略上，也由早期比較被動的「選舉—議會」路線，經過第一波群衆活動的挫折（「美麗島事件」）後，改成以「政論雜誌」為主；在一九八六年以後，才又將「群衆活動」的策略推到一個新的高潮。因此，台灣反對運動發展的歷程，可以說是一個運動在意識形態及行動策略上，逐漸激進化 (radicalization) 的過程。對於反對運動意識形態激進化的詮釋，必須放在反對運動對於國民黨意識形態挑戰的對照下，才能理解。因此，我們有必要先對反對運動所挑戰的國民黨意識形態的內容，做一個簡單的說明。

由反對運動的立場來看，它所要挑戰的是，過去國民黨統治下，不民主的台灣政治權力結構。然而，由於這個權力結構背後受到一套主導意識形態的支撐及合理化，因此，反對運動最終必須挑戰的，是一九五〇年以來，國民黨用以合理化當時政治權力結構的過去歷史、及未來政治目標的一套意識形態。這些意識形態的內容，可以說就是國民黨版的動員戡亂時期「中國民族主義」。

民族主義的意義，簡單的說，就是要求民族與政治的界線一

致。民族主義倡導者往往用過去共同的文化、語言、血緣、或習俗，來說明自己民族的獨特性，以作為要求民族在政治上獨立、自治、或自主的理由 (Smith, 1973)。他們通常也採用「族群傳說 (ethnic myth)」來凝聚民族意識、激勵同胞為民族主義的理想犧牲或奉獻。根據 Smith(1984) 的說法，族群傳說的內容，通常包括幾種元素：族群（或民族）的起源時間及地點、族群如何遷徙到目前所在的地區、族群（民族）的英雄、族群的光榮盛世、族群目前為何沈淪（敵人是誰）、及恢復族群光榮的方法；這些傳說通常被用來建構民族（國家）的認同（我們是誰？）。在族群傳說中，恢復族群光榮的方法，通常就界定了具體的民族主義政治訴求。民族主義的邏輯，是「現在」的人（通常是知識份子或政治人物），為了達成一個企望的「未來」的民族目標，而嘗試由「過去」去找尋支持追求這種政治目標的理由及激勵。這可能包括選擇性強調某些歷史、事件、或人物事蹟。

民族主義之所以能夠讓人們為「想像社群」中的其他同胞犧牲（其中多數同胞可能是素未謀面的），是因為它提供了一個把個人與「祖先」、「子孫」聯接起來的說法，進而將個人有限的生命融入一個巨大的、不朽的、光榮的連續——也就是所謂的「民族」之中 (Anderson, 1991)。

在大陸撤退到台灣以後，國民黨在反攻大陸的軍事目標主導的情勢下，以「動員戡亂」的理由，將憲法中規定的國家政治體制，做了一些暫時性的重大修改⑤。同時，一方面為了要凝聚民
⑤這些具體的做法，包括制定「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來凍結憲法，並擴大總統的權限，以及透過大法官的釋憲案，正式凍結立法委員、國大代表、及監察委員等中央民意代表之改選限制（1951年1月29日，大法官會議釋字三十一號解釋）。

衆支持反攻大陸的向心力，一方面也是要對民衆合理化這些不合乎一般民主體制常規的政治安排，國民黨政府也開始建構及宣導一套動員戡亂時期的「民族主義」。在當時的狀況下，國民黨的領導者運用民族主義來凝聚民心，並不是偶然的現象。近代中國民族主義的濫觴，應屬清朝末年革命派（尤其是孫中山先生）為了抵抗列強的侵略，及對於滿清革命時所倡導者（見李國祁，1980；水稟和，1987；朱法源，1992）。中國民族主義的意涵及其界定的敵人，在二次大戰期間，經歷過一番重大的轉折。對日抗戰期間，國民政府曾經成功的「喚起」（事實上是「創造」）了民衆的民族意識，作為抗日戰爭的精神武器。而抗戰最終的勝利，更是被國民政府及一般百姓視為整個中華民族在近代史上，最重要的抵抗外敵成功、保全民族命脈的光榮事跡。大陸撤退的歷史事件，也在這樣的民族主義邏輯下，被國民黨比擬為另一次抗戰、另一次的民族危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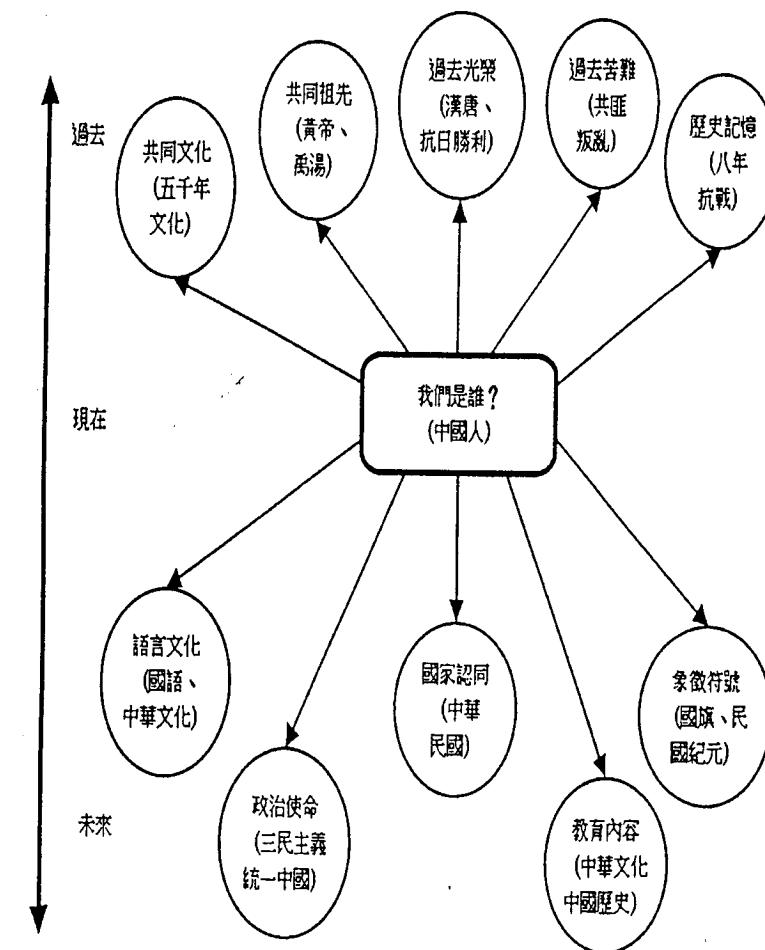
不過和過去或一般的民族主義略有不同的地方是，動員戡亂時期中國民族主義要對抗的主要敵人，不是「列強」或「外族」，而是偏離「中國道統」、倒行逆施、將危及民族生存命脈的「共匪」（以上的形容詞是國民黨官方的說法）。雖然敵人的性質不同，但是國民黨用來詮釋此一民族生存危機的邏輯與說法，則與一般民族主義無異。實施共產主義的中共，被認為是將危及擁有五千年歷史的中華民族生存機會的「民族罪人」，是應該被消滅的敵人。在民族主義的理念訴求下，在「國家民族存亡的關頭」，為了民族的生存（「大我」），連犧牲個人的生命（「小我」）都是被鼓勵的，更何況只是「暫時」犧牲一些政治權利。以上動員戡亂時期民族主義的意識形態，是國民黨政府用

來合理化大陸撤退後台灣政治權力安排的主要依據。對於國民黨來說，其在台灣的統治基礎是否穩固的一個重要關鍵，是在於它是否讓人們普遍的接受中華民族正處在存亡之際的「動員戡亂」時期的說法。

不過，在一九五〇年代的台灣，宣揚中國民族主義有更深一層的政治意義。因為從國民政府的觀點來看，台灣的民衆在「光復」之前，曾經被過去的「民族敵人」日本人統治了五十年，深受日本「皇民化教育毒素」的「惡劣影響」（以上是台灣行政長官公署對於日本統治後台灣民衆教育的評論，見張博宇主編，1987:425）。這些日本的影響，也被國民黨認為是「光復」後一年半所發生的大規模民變「二二八事件」，主要的促成原因之一（參見前閩台監察使楊亮功在一九四七年對於「二二八事件」的調查報告書中所表達的立場，聯合報，1988年3月5日）。因此，就國民黨而言，對於台灣省民施以中國民族主義的教化格外重要；只有將台灣省民（特別是下一代）都成功的轉化，使之認同中華民族，才可能使他們支持反共復國的神聖民族使命。這些想法，可以由國民政府的教育當局三令五申推行國語、倡導中華文化、禁絕日語及方言見其一端（見張博宇主編，1987）。具體的說，民族主義所要傳達的內容，可以由圖一來加以說明。

圖一將一般民族主義宣導的內涵，以時間的向度做了一個排列。圖一所要傳達的一個中心信息，也是本文對於民族主義所採取的基本立場，是：民族主義的論述，通常是「現在」的人為了「未來」的政治目標，而由「過去」尋找材料去合理化此一目標的正當性及神聖性的結果。而這個未來的政治目標所要處理或解決的問題，其實是眼前存在的關於「我們（相對於「他們」）是

圖一：民族主義的內容(中國民族主義)



誰」的群體認同、和跟這樣的認同有關的群體利益的問題。

在「過去」這個向度上，這個架構採用了前面所提到的 Smith (1984) 「族群傳說」的概念，作為民族主義者企圖宣揚的歷史內涵。它們包括了關於共同文化、共同祖先、民族過去的光榮、過去的苦難、值得紀念的歷史事件等。這些具體的歷史內容被用來引發民族的想像，使民衆認同自己的民族；它們的目的，則是要激發或喚起民衆的民族情操，使他們願意為了追求「未來」的民族政治目標而犧牲奉獻。在這種情況下，民族、和民族有關的象徵符號、記憶、語言、文化、及未來的政治目標等，都成為神聖的事物。圖一中的括弧內，列出了一九五〇年以後國民黨版的中國民族主義，在這樣的分析架構下的相關的內容及口號。中國民族主義的主要論述，是以五千年來的共同文化及經驗，作為中華民族的文化特徵。它認為中華民族目前的歷史任務，是在於維護中華民族的道統及傳承。這些傳統乃是用中國語言、中華文化、中國人的認同等事物來界定的。

必須注意的是，圖一所列出的具體內容，本身仍有變化及流動的可能，它們事實上也經常有更替。即使是一般人認為應該是比較確定的過去歷史部份，也可能因為現在的新需要，而被重新詮釋、強調、或淡忘。例如，在大陸撤退到台灣後，國民黨政府為了合理化對於台灣省民的強勢教化，以及對於台灣本地文化的壓制，於是重新定義並詮釋抗日戰爭的民族意義。同樣的，未來的政治目標，也可能因為現實情勢的改變而有所修正。例如，國民黨過去「反攻大陸」的首要政治目標，在國際情勢逐漸改變之後，變成後來的「三民主義統一中國」。民族主義論述歷史內容的流動性及可變性，進一步的說明了它為現在的政治需要服務的

本質。

由上面的討論可以知道，國民黨在台灣建構及宣揚中國民族主義，有對島內及島外兩個目的，它一方面要對抗中共，一方面卻是要凝聚島內人民的民族情操。它的一個重要的政治效果，是為島上的政治權力結構，提供正當化的意識形態基礎。在一九五〇年代以後，國民黨用以維持其在台灣統治合法基礎的政治意識形態，包括三個說法：(1)「中國法統」：國民黨政府為中國領土上唯一的合法政權；(2)「暫時遷台」：由於中國目前正處於動員戡亂時期的緊急狀態下，合法政府暫時遷到台灣；及(3)「法統維續」：在遷台期間為了維持法統，國會將不改選，待光復大陸後才行改選。以上這三個說法，就其重要的程度而言，以第一個（中國法統）為最根本也最重要；第二、三個（暫時遷台、法統維續）則是根據第一個說法，所衍生出來的制度性安排原則。根據這三個意識形態元素所建構出來的「暫時性」的政治權力安排，造成國民黨在台灣擁有絕對的、而且是不受制衡的權力。憲法所賦予的人民基本政治權利，大多在這些暫時性的政治安排下被剝奪。儘管如此，為了有別於中共的「極權統治」，國民黨仍然宣稱自己是民主政體，只是因為戰爭的需要，而暫時凍結了人民的部份政治權利。

以上這些情況，是台灣反對運動在與當局的意識形態對抗上，所必須面臨的主要挑戰。如果由挑戰的主題來看，則由要求「民主化」、到要求「住民自決」的部份本土化、及到最後要求「台灣獨立」的全面本土化，事實上可以說是運動意識形態逐漸激進化的過程。

五、第一波台灣反對運動挑戰的高峰： 一九七七～一九七九年

由於本文將比較反對運動在一九七〇年代末期及一九八〇年代中葉兩波挑戰的差異，因此將分別回顧這兩個時間中，反對運動的共識動員。在本節中，作者將對於一九七七年以前，反對運動的共識動員在運動策略及意識形態兩個面向的變化，以及促成這些變化的內部及外部因素，做一個綜合的分析性回顧。

1. 一九七九年以前的反對運動

一九七七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過程中所發生的「中壢事件」，可以說是台灣反對運動發展的第一個重要分水嶺。在此之前，雖然反對國民黨的政治異議人士一直存在著，也曾在不同的時期，透過選舉、辦雜誌、或發表宣言的方式，發出零星的挑戰^⑥，但是這些分散在各地的異議人士，一直沒有機會形成較大的政治力量。這主要是由於國民黨當局對於反對人士的強力壓制，包括各種騷擾、逮捕、判刑、媒體控制、及新聞封鎖。然而，反對人士仍然在一九七〇年代以後，有限度開放的選舉中，累積並

^⑥ 這些零星挑戰至少包括：一九六四年彭明敏、謝聰敏、魏廷朝等三人發表「台灣人民自救宣言」被捕；一九六九年黃信介、一九七二年康寧祥當選立委；一九七二年許信良當選省議員；一九七五年黃信介與張俊宏辦了第一本重要的黨外雜誌《台灣政論》；一九七五年郭雨新立委選舉落選官司等。關於這些事件的來龍去脈，可以參見李筱峰（1987）。

維持了一定程度的民衆支持。這些選舉被稱為「民主假期」，在過去戒嚴的體制下，是唯一可以公開發表挑戰執政黨言論的機會。雖然有一些反對人士因為這些言論，在選後遭到逮捕判刑^⑦，但是，它們畢竟維持了局部而分散的異議性意識形態市場。這些意識形態相近，但是彼此缺乏聯繫各地異議份子及其支持群衆，為反對運動在一九七七年以後的初步組織化，提供了必要的社會基礎。

一九七七年的五項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時，兩位黨外立委（黃信介及康寧祥），經由選舉之前的串聯及選舉期間的全島巡迴助選，在各地掀起一片聆聽政見會及參與政治的熱潮^⑧，而初步地將這些分散的力量整合起來。這次選舉的結果，不論是在所贏得的席次（十五席的省議員、四席的縣市長）、及得票率方面（將近百分之三十三的選票，比前一次的選舉增加了約百分之五以

^⑦ 例如，白雅燦在一九七五年競選增額立委時，因為在聲明書中向蔣經國提出了二十九項尖銳的質疑，遭到逮捕，以「散發傳單、主張與蘇聯建交並與中共貿易，違反基本國策、顯然企圖鼓動叛亂情緒」為由判處無期徒刑（見史明，1980: 1164-1168）。

^⑧ 投票率似乎可以代表民衆參與選舉的情形。由下表所列的歷屆省議會選舉的投票率來看，則一九七七年的地方選舉民衆參與的程度，似乎是空前的熱烈；也較以後類似的選舉高得多。

選舉年	1954	1957	1960	1963	1968	1972	1977	1981	1985	1989
投票率	74.40	78.20	72.52	69.26	74.28	70.33	80.40	71.94	72.08	75.89

資料來源：行政院研考會，1992:25。

上），「黨外」都得到空前的勝利。尤其重要的是，幾位黨外候選人（例如許信良、林義雄、張俊宏）在國民黨全力封殺的緊繃選情下，仍然脫穎而出。這樣的選舉結果對於黨外人士及支持的民衆來說，都是一個重大的鼓舞；更重要的是，它使得台灣的反對運動進入第一次組織化的階段。李筱峰認為：「經過…這次五項公職選舉之後，黨外不再是過去那種異議份子的孤軍奮鬥，而逐漸形成一種『政團』的雛型」（1987: 127）。

一九七七年的選舉，對於後來反對運動發展的影響，並不只在於組織化而已；它的影響也擴及到反對運動的挑戰策略上。在一九七七年選舉開票當天，由於桃園縣長選情的緊張，支持許信良的桃園縣民衆因為懷疑選務人員做票，而在兩萬民衆包圍中壢市警局抗議時，發生了燒毀警局及警車的群衆暴動事件（「中壢事件」）。「中壢事件」代表了反動運動挑戰方式激進化（群衆活動）的濫觴，更使反對運動的領袖察覺到群衆力量的可用性及危險性，也埋下了日後反對運動路線之爭的種子（李筱峰，1987）。

2. 一九七九年的反對運動挑戰

上述的兩種影響，充分的表現在一九七九年黨外人士的政治活動上。他們一方面在八月開始出刊政論雜誌《美麗島》，一方面也運用雜誌社的名義，進行組織化的工作，包括在各地設立服務處吸收支持者，及舉辦群衆活動。就黨外人士之間的組織化努力來看，被邀請掛名《美麗島》雜誌社社務委員的名單，幾乎網羅了當時黨外所有重要的人物。創刊號的封底共列了六十一位黨外知名人士做為社務委員；這個名單每一期都增加，到第四期

（最後一期）時，已經增加到九十一人。這種做法在黨外雜誌中是空前的創舉，因為過去於列名黨外雜誌是多數人避之唯恐不及的。《美麗島》雜誌所形成的黨外人士串聯是前所未有的，它可說是一九七七年到一九七九年這一段時間中，黨外組織化的具體成果。另外，該雜誌由第二期開始，也列出了它在各地的服務處的地址、主任姓名、及電話號碼。根據《美麗島》雜誌第四期封底所列出的服務處地址，該雜誌社一共在十二個縣市設有服務處⑨，比第二期時增加了兩個。這同樣也是其組織化擴張的具體表現。

至於爭取民衆支持方面，除了發行雜誌透過政論進行共識動員外，黨外在此一時期最重要策略改變，是開始舉辦群衆活動。在戒嚴的體制下，過去國民黨只有在選舉期間才容許群衆性的政治活動。然而，黨外人士在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為了抗議余登發父子被捕案件，在高雄橋頭鄉發動了戒嚴以來第一次的示威遊行。由於國民黨在事後並沒有立刻採取逮捕的行動，它成為隨後一系列的非選舉期間黨外群衆活動的開端。根據作者的統計，一九七九年一年之中，黨外至少辦了十四次的群衆活動，包括茶（酒）會、坐監惜別會、演講會等。（關於這些群衆活動的日期、細節等，請參見表一）。這些群衆活動往往都吸引數千、甚至上萬人參加；但是，它們也遭到了反運動團體（counter-movement），例如《疾風》雜誌社或一些不知名的團體，的攻

⑨十二個服務處包括：台北市（總社）、基隆、桃園、台中縣、台中市、南投縣、雲林、台南縣、臺南市、高雄市、高雄縣、屏東縣。

表一：一九七九年反對運動群衆活動紀事

日期	地點	活 動 內 容
1.22	高雄縣	抗議余登發涉匪案，黨外人士首度遊行
5.26	中壢市	許信良生日晚會，首次群衆聚會，兩萬民衆參加，軍警單位動員鎮暴部隊封鎖現場*
6.2		「中央民意代表黨外候選人聯誼會」成立
6.9	彰化市	黃順興服務處成立
6.24	高雄市	「中央民意代表黨外候選人聯誼會」集會
6.27	台中市	遊行演講抗議「許信良被休職兩年事件」
7.1	高雄市	高雄市升格院轄市，黨外聚會演講
7.28	台中市	「中央民意代表黨外候選人聯誼會」在台中公園辦演唱會，遭鎮暴警察沖水驅散
7.29	台中市	「聯誼會」舉行記者會，遭「愛國」群衆撕毀布條
9.8	台北市	《美麗島》雜誌社創刊酒會，在中泰賓館遭《疾風》雜誌人士丟石頭抗議
9.28	高雄市	高雄《美麗島》分社成立，近千名民衆圍觀
9.30	桃園縣	許信良出國，四十輛車送至中正機場
10.2	高雄縣	黨外於鳳山國父紀念館辦余登發生日茶會，一萬人以上參加
11.20	台中市	黨外於太平國小辦「吳哲朗坐監惜別會」
12.10	高雄市	《美麗島》雜誌辦「世界人權紀念大會」，發生憲警與群衆衝突流血事件，即美麗島事件（或「高雄事件」）

資料來源：整理自李筱峰（1987），徐桂峰（1989），《美麗島》雜誌，《中國時報》、《聯合報》一九七九年

*《中國時報》的報導為七、八千人參加

附註：另外根據《聯合報》1979年12月12日第三版美麗島事件發生後的報導引述警政署長孔令晟的說法，《美麗島》雜誌成立後，在各地辦過十一次酒會及演講的群衆活動，日期分別是9月8日、9月28日、10月20日、10月25日、10月31日、11月3日、11月7日、11月12日、11月17日、11月20日、12月8日。

表二：歷年選舉黨外或民進黨總得票率，按不同性質的選舉區分

年份	縣市長		省市議員		區域增額立委		區域增額國代	
	黨外	其他	黨外	其他	黨外	其他	黨外	其他
1954	31.15 %	29.22 %						
1957	34.62 %	32.72 %						
1960	27.98 %	34.86 %						
1963		29.17 %						
1964	25.01 %							
1968	28.00 %	21.85 %						
1972	24.41 %	27.62 %	26.90 %	35.97 %				
1975			22.39 %					
1977	29.57 %	33.33 %					8.55 %	25.10 %
1980							13.02 %	15.07 %
1981	22.76 %		12.79 %	17.31 %				
1983							18.86 %	11.73 %
1985	13.45 %		15.92 %	13.54 %				
年份	縣市長	省市議員	立法委員	國大代表				
	民進黨	其他	民進黨	其他	民進黨	其他	民進黨	其他
1986					24.55 %	8.72 %	19.93 %	15.90 %
1989	30.13 %				25.36 %	9.42 %	29.90 %	10.88 %
1991							23.25 %	7.65 %
1992							31.02 %	15.99 %
1993	41.16 %							

資料來源：黃德福（1992），歷次選舉後報紙報導。

擊與破壞。由這一系列的群衆活動所激起的兩極化反應來看，我們可以說它們造成了反對運動動員的第一個高峰。這一波動員的高潮卻在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日，美麗島雜誌社在高雄舉辦「世界人權紀念大會」的遊行時，因為憲警與民衆發生流血衝突事件，造成後來的大逮捕（即高雄「美麗島事件」），而突然中止。

「美麗島事件」的發生，對於反對運動在爭取民衆支持上，有非常不利的影響。如果我們把選舉中的得票率，當作反對運動支持基礎消長的指標來看，則可以發現，美麗島事件之前黨外得票率有緩慢增加的趨勢；但是在事件後，得票率卻有明顯下降的狀況（見表二）。以省市議員的選舉得票率來看，一九六〇年代中葉以後，黨外人士的得票率大多不到三成，一九七七年的百分之三十三因之被認為是重大的進展。然而事件後，得票率又掉回三成以下。對於這樣的消長現象，作者認為可以由反對運動在共識動員上與國民黨對抗的成效來加以解釋。

3. 第一波共識動員的內容與策略

就共識動員的內容來說，到一九七九年為止，台灣反對運動的主要訴求，可以說是「民主化」。如果我們以一九七五年《台灣政論》雜誌所結合的黨外精英，作為新生代本土性的反對運動的起點⑩，則可以發現，他們的政治主張基本上是延續一九五〇年代《自由中國》及一九七〇年代初期《大學雜誌》以來的挑戰主題。就挑戰議題的性質來看，反對運動追求「民主化」的目標，基本上是一種合於執政者主導意識形態的「反應式」的要求。雖然台灣自從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日戒嚴令生效以後，民衆

集會、罷工、罷課、及遊行請願的政治自由便遭到凍結⑪，台灣民衆參與中央政治的權利（選舉國會議員）也在動員戡亂時期，國會不改選的政策下被部份的剝奪，但是國民黨仍然宣稱自己是一個民主憲政的政治實體。這樣的宣稱主要是為了有別於當時的主要敵人——中共，及挽救國民黨的國際聲望。在一九五〇年韓戰爆發後，台灣成為全世界防止共黨勢力擴張的圍堵圈的一員之後，自由、民主相對於共產、極權更成為國民黨宣傳的自我標籤。因此，「民主化」成為最可能被容忍的訴求；民主政治甚至是國民黨及其反對者之間的共識（吳乃德，1989:4）。

在要求民主化的主要訴求下，《台灣政論》雜誌企圖改正的，是被國民黨以動員戡亂體制扭曲的政治體制。此一階段反對運動訴求的邏輯，主要是強調「動員戡亂」下的暫時性政治體制，經過將近二十年的承平，已經在台灣創造出一個特權橫行、不公義情事充斥的社會；而這一切不公義的根源，正是在於政治

⑩在此之前，反對運動的挑戰由其組成份子的省籍（族群）背景來看，包括了以下的三類：(1) 第一代經歷過日本統治、及二二八事件的本省籍精英，例如，郭雨新、郭國基、吳三連、李萬居、李源棟（「省議會五虎將」）等；(2) 跟著政府由大陸撤退到台灣的外省籍的自由主義知識份子，例如，殷海光、雷震、傅正（《自由中國》雜誌的核心）；以及(3) 一九七〇年代初期，第二代本省籍與外省籍知識分子的結合，例如，陳少廷、張俊宏、丘宏達、楊國樞、許信良等（《大學》雜誌的編輯委員群）。以上早期反對運動的人物及其事蹟，可以參考李筱峰（1987），青時宇（1986）。

⑪這是戒嚴令第三項第五款的規定；戒嚴令第四項並規定鼓動上述情形者依法處死刑，這也就是所謂「十大死刑」的規定。

的不民主、缺乏制衡、及發出異議之聲的管道。根據發行人黃信介在發刊詞的說法，《台灣政論》希望提供一個議論時政的園地；它所接受刊出的文章，也大多數是在上述的邏輯下，提出對於台灣政治社會現象的批評。到《美麗島》雜誌的出現，反對人士才開始以「打破神話、禁忌」為雜誌主要的目的。

如果將此一時期反對運動的共識動員的內容，和它所挑戰的國民黨的意識形態作一個比較，則我們似乎可以說，反對運動挑戰的，是層次比較低的現實政治安排（「暫時遷台」與「法統維持」）的結果，而不是這些安排背後的最終理念或核心價值（「中國法統」）。在《台灣政論》時期，國民黨宣稱自己是中國唯一合法政權的說法，並沒有被明白或有效的質疑或挑戰。這使得此一時期反對運動的挑戰，就其要求的變更幅度來說，是要求有限度的「改革」、而非全面性的「革命」。有限度的挑戰，也使得它在共識動員上，比較容易遭到國民黨意識形態的反制。

首先，民主化的要求並不能有效的對抗「動員戡亂時期」訴求的道德性。如果我們將兩組對抗性的意識形態並列來看，則可以發現，它們在爭取民衆的支持上有不同的訴求力。在一九五〇年代由於戰爭的記憶猶新及戰爭威脅仍然不斷，動員戡亂的意識形態對於民衆生活世界的解釋比較有說服力。國民黨政府在這一段期間，也運用各種體制性的力量來鼓吹這樣的觀點。蔣經國在一九五二年創建的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救國團」）所舉辦的活動，最可以代表五〇及六〇年代期間，國民黨針對青年學生所做的動員戡亂時期「中國民族主義」的共識動員（Wu, 1987）。根據吳乃德的整理，救國團在成立後到一九六八年之間，曾經發動了下列的反共運動去動員青年學生：克難運動（1953）、建艦

復仇運動（1954）、支援武漢青年學生反共抗暴運動（1956）、支援金馬運動（1958）、支援西藏同胞反共抗暴運動（1959）、青年文化運動（1960）、青年自強運動（1962）、青年自覺運動（1963）、勿忘在莒運動（1964）、中華文化復興運動（1967）（救國團，1982: 291 - 296, 383 - 391；Wu, 1987）。這些運動的目的有二，它們一方面是要激發青年學生反共復國情操，另一方面則是要將學生組織起來。在一九五〇年代運動的主題都是直接和戰爭有關的，例如兩次台灣海峽危機所引發的建艦復仇（太平艦遭擊沈）及支援金馬（八二三炮戰）。到了一九六〇年代，由於較長期間沒有戰爭，運動的主題是針對民衆逐漸失去戰爭鬥志或準備，例如青年自覺運動。在戰爭的陰影下，中國民族主義的訴求所營造出來的「犧牲小我（個人）成全大我（民族）」的邏輯，使得政治異議者以人權為基礎的抽象化民主理念，較難醞釀成有效的挑戰。

不過，外在環境並非完全不利於反對運動的發展；由一九七一年台灣被迫退出聯合國開始，一連串的斷交事件，到一九七八年的中美斷交等等，是真正可能威脅到「中國法統」的說法的外在事件。《台灣政論》及《美麗島》兩份黨外雜誌，正是針對這些挑戰的機會而產生的政治反應，這可以由黃信介在兩份刊物的發刊詞看出。不過，如果我們以這兩份雜誌的內容來代表這一段期間挑戰的意識形態，則可以發現反對運動在這一段間挑戰的主軸線，仍然是「民主化」。表三將這兩份雜誌的內容組成，以篇為單位，根據不同的主題做了一個簡單的分析。

由表三的資料可以知道，反對運動在這一段期間，仍然是以對於國民黨政府一般性的批評為主要的挑戰主題。雖然這些批評

表三：《台灣政論》與《美麗島》雜誌內容議題組成

議題	《台灣政論》		《美麗島》	
	篇數	百分比	篇數	百分比
國家地位	0	0.0	1	.6
憲政體制	4	2.7	13	7.7
政治權力安排	8	5.4	23	13.7
批評國民黨	58	39.5	32	19.0
司法迫害	3	2.0	9	5.4
支援弱勢團體	0	0.0	6	3.6
其他國家運動	3	2.0	5	3.0
海外反對運動	0	0.0	3	1.8
媒體問題	5	3.4	2	1.2
反對運動人物	0	0.0	3	1.8
台灣意識	6	4.1	7	4.2
其他*	60	40.8	64	38.1
總計	168	100.0	147	100.0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登錄。

*：登錄為「其他」的包括：其他國家政治情勢及社會制度的介紹、政治權利概念的介紹與討論（政治共識、法治、抵抗權、人權）、對國內某些現象的觀察等。

也隱隱約約的指出了動員戡亂的體制是造成這些問題的主要原因，而較「民主化」的政治安排是解決這些問題的唯一途徑，但是，他們很少直接要求國會全面改選⑫、更不用說提出類似「台灣獨立」這樣的「本土化」議題了。

黨外雜誌在此一段時期內追求「民主化」而非「本土化」的基調，也可以由文章中的遣詞用字及部份隱藏的內容看出。首先，兩本雜誌雖然一個叫《「台灣」政論》，一個叫《「美麗島」》，都似乎有本土意識的意涵，但是它們在封面上都仍然使用「中華民國」的紀元年號；對於一九七五年過世的蔣中正，仍然敬稱為「蔣公」（《台灣政論》第一期封面內），對蔣經國也仍然稱為「蔣主席」或蔣院長；《美麗島》雜誌在封面上以「台灣民主運動雜誌（英文）」作為雜誌英文名稱「Formosa」的副標題。其次，為了宣示雜誌鼓勵不同的意見

⑫例如，《台灣政論》創刊號上的第一篇專論，即是由康寧祥執筆的〈如何促進台灣的進步與和諧〉。康文中在內政問題上，首先指出佔全部人口百分之三左右的六十五歲以上的人為當時政治上的領導階層，「近年來，老成凋謝，難以為繼」（第七頁），希望領導者正視此一問題，考慮佔當時人口百分之七十八的四十九歲以下的人，對於國家未來的前途的意見及抉擇。按年齡的推計，當時六十五歲以上者，在大陸撤退時年齡為四十歲以上，是構成不必改選的國會之主體；而四十九歲以下者，在行憲後選舉第一屆立法委員及國大代表時，都沒有投票權。二者合起來看，康文應是以迂迴的方式談國會全面改選的問題。第二期的第一篇專論是郭雨新所寫的〈談促進議會功能與社會和諧〉，主要是談議會失去代表民意功能時，所可能造成的社會問題；第三期的第一篇專論則是朱文伯的〈增選立委的檢討〉，都是和國會改選有關的議題。

被提出來討論的立場，《台灣政論》不僅在徵稿啟事中強調這一點，其封面也是以一支火炬（自由的象徵）及一支麥克風（公開言論之象徵）為主要構圖；僅僅出刊五期就被查禁的《台灣政論》中，有三期刊登了三篇與反對人士立場不同的終身立法委員吳延環的政論及（因而引發的）筆戰文章¹³。讀者投書中，也刊登了一些對於雜誌的不同意見。

另外，雖然《台灣政論》中也曾經刊登過若干提及「省籍不平等」議題的文章，例如康寧祥或姚嘉文的政論¹⁴，但是這些政

¹³ 吳延還在《台灣政論》第二期中寫了一篇「論變局」的文章，其主要的意識形態，便是在為國民黨動員戡亂時期政治安排（特別是凍結國會全面改選）辯解；而其使用的邏輯，正是本文前面提到的動員戡亂時期「中國民族主義」的論述。這篇文章後來在第三期中遭到一位讀者投書反駁，使得吳延還又在第四期中寫了一篇「談國會」加以答覆；並在第五期中寫了一篇「論異見」去抗議部份讀者投書對於異見的不容忍。

¹⁴ 康寧祥在本文¹²所提到的政論文章中，指出「全台北市警察局有六十四個派出所，六十四個派出所的主管，只有三個是台灣人」（第七頁）。雖然該文也提到非國民黨員政治機會的不公平，但是省籍不公平的議題是其中一個重要的訴求。另外，姚嘉文在《台灣政論》第二期上發表了一篇〈186：1 的差異—高普考還要論省籍嗎？〉，是針對高普考中所存有的省區定額的規定，使台灣省籍的考生受到不平等的待遇的措施而發。這些文章刊出後，都引發國民黨政府或社會中強烈的反應。康寧祥的文章受到一位署名孔大融的作者在《自立晚報》（1975年8月28日，〈論機會公開與機會平等〉）上質疑。姚嘉文的政論不但引來了考選部的官員在報紙上的澄清，更導致當時的行政院長蔣經國在立法院院會中公開指正（中國時報，1975年10月4-5日）；使得姚嘉文在《台灣政論》第四期再提出〈高普考的配額—再論「高普考還要論省籍嗎？」〉加以回應。

治批評背後，並沒有一個發展完整的民族主義意識形態作為根基。申言之，這些和省籍族群有關的政治要求，並沒有、也不打算挑戰到國民黨官方意識形態的最根本元素——也就是所謂「中國法統」的說法。用 Brass 對於族群政治訴求的分類來說，這是屬於要求改善成員的社會經濟地位狀況，使他們能和其他族群成員享有相同的公民權利或機會的要求，是一種類似「利益團體式的政治」（1976: 226-227, ）¹⁵它們其實是立基於「民主」的政治理念，對於現實的政治情況提出批判與要求。它所界定的「現有體制的不公義」，是以民主及理性原則為基礎，而不是以族群作為一個獨特的社群（「民族」）所具有的特殊要求為基礎。

以上這些明顯或隱藏的內容的分析，大致上說明了此一時期反對運動追求民主化的主要立場。我們似乎可以說，當時的黨外人士所打算扮演的角色，基本上是忠誠的反對者，是以政府改革的建（諫）言者自居。這尤其可以用他們也不一定支持「台獨」的立場看出。雖然國內重要媒體自一九七八年開始就不斷的打擊「台獨」，但是，「台灣獨立」似乎不是反對運動當時的主要立場。由一九七八年上半年起的台灣主要報紙中，就經常出現關於

¹⁵ Brass 指出族群團體進入政治場域提出要求的方式有二，一種是「利益團體」性的要求，也就是和其他族群一樣享有平等的社會、經濟機會或權利；另一種是「民族主義」性的要求，不僅要求個人的權利，更進一步要求整個族群的整體性利益，包括控制集中居住地的大眾教育系統，或甚至要求政治上的自治（Brass, 1976: 227-229）。

海外台獨份子及其暴力行動的報導。台獨份子就經常被描述為「為共匪來犯鋪路」的共黨同路人（中國時報，1979年1月15日社論標題）。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黨外人士余登發、余瑞言父子兩人涉及「叛亂」被捕的案件，也被作為黨外人士和共產黨勾結，以便利用選舉開票當天製造糾紛、擴大暴動的明證^⑯。另外，由「高雄事件」後軍事檢察官對於黨外人士的起訴書來看，偵訊的重點是在於「台獨、暴力、叛國」的三合一罪名^⑰。檢察官反覆詢問及辯論的重點不外乎被捕的黨外人士的台灣獨立、顛覆政府的主張，以及過去幾個月來由《美麗島》雜誌所辦的各項「非法」的群衆活動。國民黨主要的企圖，在於透過公開的軍法大審，在人民心中強化過去他們對於黨外人士「台獨、暴力、共匪同路人」的描述。對於在軍法大審的過程中，唯一公開表示贊成台獨理念的施明德^⑱，國民黨也施以最重的處罰，判處無期徒刑。

由上述的事實來看，國民黨和黨外陣營似乎對於島內黨外人士和海外「台獨」支持者的關係，有極為不同的看法。海外的台

獨由「二二八事件」之後的清鄉，造成大量的台灣人精英流亡海外開始萌芽，經過一九五〇年代及一九六〇年代的發展，已經有相當完整的意識形態、理論基礎、及組織^⑲。其活動的重心也由過去台灣留學生最多的日本，在一九六〇年代以後逐漸轉移到後來留學生大本營的美國。然而，「台灣獨立」的訴求及活動在一九八六年以前，卻很少在台灣島內獲得顯著的支持。台灣島內雖然也出現過一些比較激進的政治訴求（例如，一九六四年彭明敏、謝聰敏、魏廷朝等三人所提出的「台灣人民自救宣言」），但是他們都沒有造成太大的迴響。多數的島內反對運動人士，對於海外台獨也往往都抱著敬而遠之的態度及做法。這個狀況下的一個重要議題是：為何在一九八〇年代以前，台灣島內的反對人士仍是以「民主化」的訴求為主，而沒有發展出類似海外台獨的激進化訴求？一個明顯易見的答案是島內國民黨政權對於這樣激進化訴求的鎮壓，或者是反對人士由於明白較激進的政治訴求將遭到鎮壓，因此採取較溫和的訴求。然而由本文前面提出的觀點來看，光是「鎮壓」的解釋並不充分。更重要的因素是，在整個一九五〇及一九六〇年代，台灣島內的人民由於受到強烈的「反共復國」的意識形態薰陶，再加上不斷的戰爭危機事件配合及強化，逐漸接受了中華民族及動員戡亂時期的政治想像。這些影響

^⑯ 見中國時報，1979年1月22日三版頭條新聞的報導；當時為了這個事件，黨外發起戒嚴以來第一次示威，即「橋頭示威」。事後根據當天遊行總領隊施明德在《美麗島》雜誌上的一篇紀事指出，黨外人士將余登發父子的逮捕案詮釋為大整肅的開始（見施明德，1979）。

^⑰ 關於軍法大審的起訴書及庭上的辯論重點，可參見《中國時報》1980年2月21日、3月19日至3月30日的報導，或參考《新新聞》雜誌所編的《美麗島十年風雲》（1989）。

^⑱ 施明德在美麗島事件後的軍法大審中，公開表示：「台灣三十年來已經是獨立的」（新新聞，1989：188-189）等在當時仍然極為激進的想法。

^⑲ 根據陳銘城的訪問記錄顯示，台獨理論的重要基礎，是由盧主義於一九五五年左右在完成；最初的台獨組織則包括一九五五年廖文毅於日本成立的「台灣共和國臨時政府」，及一九五五年左右在美國成立的「台灣獨立聯盟」。以上均見陳銘城（1992）的訪問報導。

對於年輕一代尤其明顯。這樣的民族想像及因此發展出來的政治社會情境，使得反對人士即使在體認到政治體制不公平的狀況下，仍然傾向於以忠誠的反對者的立場及角色，發起有限度的挑戰，而無法或不願意採取較激烈的政治訴求。相反的，島外的反對人士由於沒有受到國民黨意識形態的影響，而且脫離了島內的政治社會環境，因此比較快走上激進的道路。台灣島內有限度的民主改革或挑戰，就其要對抗的對象來說，所發生的效用是比較有限的。一直到「美麗島事件」之後，由於執政者對於島內反對人士的大量逮捕、判刑，而一九八〇年代上半葉連續的外交挫敗事件，也越來越難被國民黨的說法所合理化，才使得運動真正激進化，而其支持民衆也較可能接受這樣的觀點。

六、第二波的反對運動挑戰的高峰：

一九八六～一九八九年

「美麗島事件」發生後，由於一百多名軍警人員在事件過程中受傷，加上國民黨事後以「暴民」、「暴徒」來形容黨外人士，在一片輿論的譴責聲中，的確對於反對運動造成相當的挫折。更重要的是，由於國民黨藉此機會大肆逮捕黨外精英²⁰，使得黨外領導階層一時之間呈現近乎真空狀態。然而，到了一九八

²⁰「美麗島事件」後的逮捕行動中，一共有黃信介等八位「首謀份子」受到軍法審判及判刑，另外有陳博文等三十位移送司法審判判刑，及高俊明等十位因為協助施明德逃亡受到軍事審判判刑；以上均見新新聞（1989，附錄）。

六年，黨外人士成功地組成第一個本土性的反對黨「民主進步黨」，並對外宣告；此後反對運動不但將群衆活動的策略帶向另一個高峰，所提出的訴求在基調上，也漸漸由「民主化」轉為「本土化」。當然，這樣的激進化並非憑空產生，在詳細討論一九八六年挑戰策略及內容的激進化之前，必須先討論反對運動如何在「美麗島事件」之後，重新組織起來並漸漸走向激進化。

1.一九八〇年代上半葉反對運動激進化的促成因素及表徵

「美麗島事件」代表著反對運動第一次大規模、有組織性的挑戰受挫。然而，這個挫折對於反對運動後來的激進化發展卻有很大的影響。這個影響主要是透過下列的機制來表現：國民黨的持續的鎮壓造成反彈；激進派系或領袖因為反對運動領導階層的真空而崛起；黨外政論刊物的大量出現。這些不同的因素交互作用著，終於導致運動的激進化。

先看國民黨對於反對運動的持續打壓。國民黨在一九八〇年代上半葉，不斷的透過各種合法或非法的方式，打壓反對運動的訴求。其中比較著名的事例包括：一九八〇年「美麗島事件」後的軍法大審；對於一九八二年以後大量出現的黨外雜誌一再地查禁或沒收；一九八五年強行通過違法的超額台灣省府委員預算，導致十五位黨外的省議員為了抗議而集體辭職；在黨內外進行政治溝通的同時，國民黨一再的威脅將取締在一九八五年黨外所成立的準政黨「黨外公共政策研究會」（簡稱「公政會」）；以毀謗的罪名起訴反對運動的政治人物，包括陳水扁及林正杰（當時都是台北市議員）等等。這些打壓的行動使得溫和的改革路線，包括議會路線、「合法」的成立準反對黨等，在黨外的陣營中不

斷的受到質疑，而無形中使得較激進的路線得到發展的機會及合法性。國民黨持續不斷的打壓，因此提供了反對運動激進化的發展機會。

在上述激進化的刺激及機會出現時，反對運動在組織上有何反應呢？在組織及領導階層方面，它主要的反應是激進領袖的投入及內部激進派系的浮現。「美麗島事件」後的軍法大審吸引了一批為他們辯護的律師加入反對運動（例如，謝長廷、陳水扁、蘇貞昌、江鵬堅、尤清、張俊雄等人）。另外，美麗島事件受刑人的家屬，例如周清玉（姚嘉文之妻）、許榮淑（張俊宏之妻）、方素敏（林義雄之妻）、黃天福（黃信介之弟）等人，都在「美麗島事件」後，因為投身選戰崛起。這其中部份的人，再加上較為年輕的黨外作家，後來便成為反對運動陣營中分裂的兩支（採取較溫和路線的「黨外公共政策研究會」，及採取較為激進路線的「黨外編輯作家聯誼會」）中的一支^①。

^①關於黨外陣營分裂緣由、觸因、及發展等過程的記錄，可以參見李筱峰（1987）；關於兩條路線之爭的主張、理念等差別的理論性解釋及分析，可參見吳乃德（1990）。不過，這並不是說這些美麗島事件的受刑人都是政治理念上比較激進的。事實上，張俊宏、黃信介等人在一九八七年出獄以後所組成的「泛美麗島系」，相對於由年輕的黨工所組成的「新潮流系」來說，反而是保守派，特別是在「台灣獨立」的議題上。民衆對於美麗島事件的受刑人家屬在選舉中的支持，與其說是對於他們政治主張的支持，不如說是對於他們的個人犧牲的尊敬。更何況，在當時「美麗島事件」的受刑人中，除了施明德是比較公開承認贊成台獨外，其他的人在當時恐怕本身對於台獨的主張仍有相當多的保留；有些（例如張俊宏）甚至到一九八九年（擔任民進黨的秘書長）時為止都不支持。同樣的，美麗島事件辯護律師後來參政者，也不全然是激進派的支持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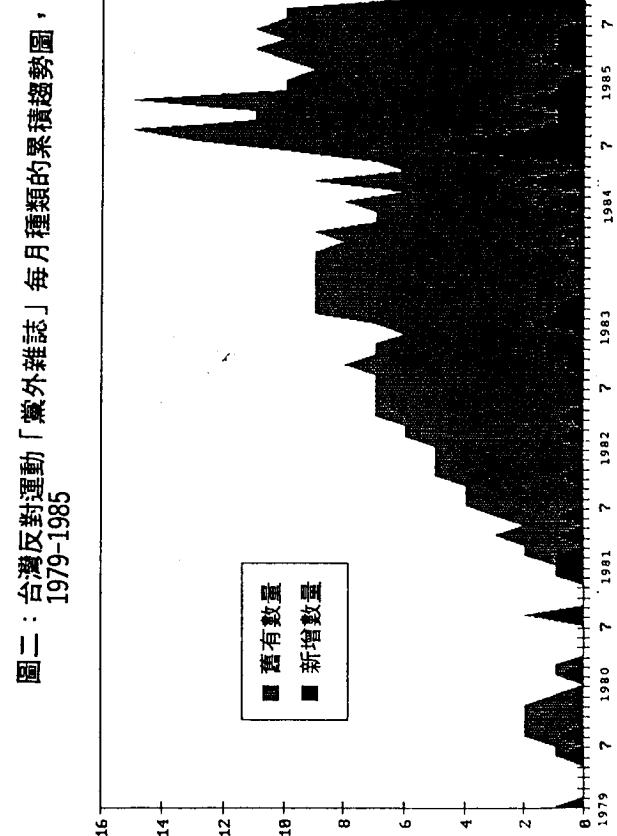
「美麗島事件」後投身反對運動的新一代精英，對於反對陣營中的權力結構改變，造成相當深遠的影響。「美麗島事件」的受刑人為了追求民主政治所做的犧牲，經過軍法大審、林義雄家的血案、及選舉期間反對人士的澄清及宣傳，反而為他們贏得了更多的支持及同情。在新一代黨外精英的詮釋下，美麗島事件受刑人的犧牲，也對於反對陣營中少數沒有被逮捕的溫和派領袖（特別是康寧祥）產生排擠的效果。黨外年輕的作家所發起的一連串的「批康（寧祥）」的行動，甚至導致康氏在一九八三年競選立委連任時失利。和康寧祥在立場及行事方式較為接近的幾位黨外立委候選人，也都在同一次選舉中尋求連任時落選。相對的，前述美麗島事件受刑人的家屬或辯護律師，則在事件後的幾次選舉中高票當選。這些內部權力及外部支持的轉移，為反對運動激進化鋪下了重要的組織基礎。

一九八〇年代上半葉黨外精英之間的理念辯論或內部衝突，受到另一項制度性基礎的催化：黨外雜誌的大量興起。「美麗島事件」後，方興未艾即受到強力鎮壓的群眾運動，被認為是參與成本過高的運動策略。在這種狀況下，出版政論雜誌再度成為主要的運動策略。在一九八一年以後，即陸續有新的黨外政論雜誌出現；不過黨外政論雜誌在一九八四年以後，如雨後春筍般的大量出現。圖二將一九七九年到一九八五年的七年之間，黨外雜誌每個月的累積種類趨勢以圖表示。這個測量的實質意義，可以說就是每個月在市面上可以看到的黨外雜誌的種類之數量。圖二清楚地顯示了上述的增加趨勢。在一九八〇年代上半葉，一共有五十餘種不同名稱的黨外雜誌創刊。

黨外雜誌一方面成為黨外不同派別運動理念、策略辯論的主

要戰場，一方面卻也成為宣揚不同政治理念、揭露官方視為禁忌的事實、及批評時政的重要媒介。到一九八六年民進黨成立之前，比較激進的黨外雜誌主要的內容，可以說是挑戰國民黨政權的合法性及宣揚台灣意識。其中台灣意識的宣揚，更成為此一時期黨外意識形態的重要內容。根據歐陽聖恩對五種主要黨外雜誌（台灣政論、美麗島、八十年代、深耕、前進）內容所做的分析，「台灣問題」是一九八〇以後黨外雜誌的重要主題。尤其是其中比較激進的《深耕》系統的雜誌（包括《生根》及《新潮流》）中，更有系統地透過對於政治禁忌「二二八事件」、台灣歷史上的反抗運動人物、台灣人的光榮等等議題的報導，鼓吹台灣意識及群衆運動（歐陽聖恩，1986: 115）。相對於一九八〇年以前的共識動員，部份比較激進的反對運動工作者，已經開始透過啟蒙台灣意識來建構並推廣「台灣民族主義」。為了達成未來台灣獨立的目標，這些反對運動工作者，企圖由過去的歷史事件中，尋找合理化建構台灣民族國家的素材，以對抗國民黨的「中國民族主義」。這是過去《美麗島》雜誌時期，在鼓吹台灣意識方面比較缺乏的一個因素。在這樣的論述下，美麗島事件的受刑人為反對運動所做的個人犧牲，也成為最能打動民衆的道德訴求。他們的事蹟使得反對運動開始有了自己的英雄及傳說，也更能和過去台灣人民的反抗史形成連接。

由共識動員的角度來看，黨外雜誌在此一時期對於反對運動支持基礎的擴張來說，其成效是比較混淆的。一方面雜誌之間有不同的流派及意識形態，互相爭奪「真黨外」的地位，本身就缺乏一個一致的訴求立場；另一方面黨外在「美麗島事件」的挫折後，一時之間仍然無法有效化解原本就比較邊緣或有所保留的支



資料來源：根據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收藏的黨外雜誌
微縮片計算而得（Netherlands: IDS）

持者的不信任，尤其是對於民主訴求是否與動員戡亂時期的「國家利益」相衝突的疑慮。前面也提過，這一段期間就重要選舉的得票率來看，反對運動在一九八〇年代上半葉並沒有明顯的增加，甚至有下降的現象。因此，由整個反對運動發展的歷史來看，此一時期對於後來的發展的影響，不是在擴張運動外部的民眾支持，而是在澄清或檢討運動內部的立場、挑戰路線、及意識形態。黨外內部激進派系的出現，在黨外內部權力結構的變化，及黨外和國民黨之間的相互的刺激下，使得整個運動逐漸走向激進化的路線，包括意識形態及抗爭手段。

反對運動在此一時期意識形態的激進化，最可以由一九八三年增額立委的選舉中，黨外的「中央選舉後援會」提出的十條共同政見中看出。其中第一條明白的宣稱：「台灣的前途，應由台灣全體的住民共同決定」（這十項共同政見，請參見「附錄一」）。這項被稱為「住民自決」的主張，可以說是結合了「民主化」及「本土化」訴求的修正版本。相對於先前的「民主化」要求來說，它所要求的變革幅度增大了許多。這項主張被放在要求解除戒嚴、國會全面改選、省市長民選等等政見之前，充分表現出部分黨外運動者對它的重視。「住民自決」的政見在一九八五年的選舉中，仍被「黨外中央選舉後援會」繼續沿用為黨外推薦的候選人二十條共同政見之首（見「附錄一」）。它可以說是台灣反對運動「本土化」的政治訴求的階段性代表。

雖然並不是所有的黨外政治人物都同意或採用「住民自決」的政見²²，但是這項政見之提出，意味著反對運動在對抗的意識²²例如，康寧祥就不採用「住民自決」；也有些候選人採用較溫和的「住民自覺」。

形態上，已經由要求特定族群（特別是本省人）得到平等的待遇，逐漸轉變為準民族主義式的族群訴求了。它直接針對國民黨法統中最根本的意識形態元素：「台灣是中國的一部份」進行挑戰。由於國民黨一直拒絕對於反對運動民主化的訴求讓步，而且一再的以「大中國意識」，來合理化這些造成族群政治權力不平等的政治安排（例如三十幾年不全面改選的國會、不解除的戒嚴、不落實的地方自治等等），無形中迫使最初只是要求族群平等權利的反對運動，最後不得不以走向「建立民族國家」(nation-state) 的激進化訴求來對抗。「住民自決」背後的主要反抗基礎，在於它訴諸國民黨政權對於台灣人（特別是本省人）的族群壓迫，而以建立新的國家做為解決出路。

另外，在抗爭策略方面，黨外陣營在此一時期最重要的分歧，在於比較溫和而具有傳統性的「議會／公職路線」及比較激進的「群衆活動」之爭。如前所述，黨外雜誌之中本來就屬於比較激進的《生根》雜誌，及其分裂後所產生的《新潮流》雜誌，是群衆活動策略的主要鼓吹者；他們在雜誌中以固定的專欄「反對事業」來檢討這些問題。較早的編聯會發起的一連串「批康」，及《新潮流》雜誌在第二期（一九八四年六月）首先提出的「難免難題」的辯論，正是這種運動策略分歧的具體表現（參見《新潮流》，1984）。這些辯論為反對運動未來的挑戰策略選擇提供了一個替代的方案。不過，反對運動後來採取比較激進化的抗爭手段，並不全然只是內部激進派系的努力所致；吊詭的是，國民黨對於反對運動持續的打壓，也是促成激進派的立場在反對陣營抗爭路線的辯論中，逐漸取得優勢的重要因素之一。

除了反對運動內部的變化以外，台灣的社會在一九八〇年代

的上半葉，也目睹了另外兩項和反對運動激進化有關的發展：一是非政治性的「自力救濟」活動的大量出現；另一項則是在「鄉土文學論戰」中逐漸浮現的台灣意識。根據張茂桂等人（1992）由中國時報的報導的「自力救濟」事件所做的統計，一九八〇到一九八六年這一段期間，台灣一共發生了三千次以上的自力救濟或請願活動。另外，根據蕭新煌（1992）的統計，一共有十八種不同的社會運動在這一段期間出現；除了從事軍公教行業者以外，台灣社會中每一個部門幾乎都發起社會運動表達怨氣。張茂桂（1990）認為這些頻仍的社會運動活動，造成了國民黨威權控制體制的鬆動，進而促成了一九八六年以後的政治轉化；吳介民（1990）則認為這些自力救濟活動和反對運動之間有相互掩護、相互支援的效果。由共識動員的角度來看，這些非政治性自力救濟活動的頻繁，使得一般民衆因為熟悉、及國民黨的不鎮壓，而降低了在戒嚴令的威脅下對於群衆活動的疑懼。因此，當反對運動在一九八六年以後發起群衆抗爭活動時，許多民衆都比過去敢於參與。而一九八三年「鄉土文學論戰」在文學創作上所引發的台灣意識，也因為和若干外在事件（例如侯德建潛赴大陸）的相互激盪，而擴散到鄉土文學以外的社會範疇中，為反對運動建構「台灣民族主義」的政治訴求提供了重要的刺激及素材。

2. 一九八六～一九八九年：第二波的激進化

一九八六年以後反對運動手段的激進化，主要是表現在開始大量採用「群衆活動」的策略。而造成這種手段激進化的直接原因，是國民黨對於黨外人士打壓活動的日益提升。一九八六年六月，當時屬於黨外激進派的黃天福、陳水扁、李逸洋三人因為

《蓬萊島》雜誌刊登的文章涉嫌謔謗而被判刑。陳水扁等三人在入獄之前，在全台各地辦了七場「坐監惜別會」，不但掀起了民眾參與的熱潮，也再度掀起一波反對運動群衆活動（街頭活動）的風潮。這一系列的「坐監惜別會」，也被國民黨及媒體詮釋為黨外已放棄溝通，將走群衆路線的前兆²³。緊接著，一九八九年九月時，黨外的台北市議員林正杰又因為在市議會中的質詢言論，被法院以謔謗罪加以判刑。林正杰在知道判決之後，展開了一連串的「告別市民說明會」，並在會後發動示威遊行。在這些連續的群衆活動所帶來的刺激中，九月二十八日黨外人士在明知國民黨不會容忍的狀況下，正式對外宣布成立了台灣戰後四十年以來第一個本土性的反對黨——「民主進步黨」。民進黨成立之後，第一屆黨主席的選舉中，由黨外新生代所支持的江鵬堅（美麗島事件的辯護律師）以一票之差擊敗由康寧祥及尤清等溫和派所支持的費希平（楊旭聲，1986: 108）。因為激進派在建黨初期對於民進黨有較大控制權，群衆活動漸漸成為反對運動的主要運動策略。民進黨為了加強對群衆活動策略的運用及控制，在一九八七年四月六日的中央執行委員會中通過成立「社會運動部」（見《民進報周刊》第七期）。

（1）群衆活動的策略

本文所稱的「群衆活動」，是指由反對運動（黨外或民進黨）所發起的聚集三人以上、具有政治性目的的活動。它不包括選舉期間的候選人競選活動。這種行動方式直接訴諸於支持民

²³參見《自立晚報》，1986年6月7日，第二版，李永得的特稿報導。

衆，針對特定對象（一般是當權者）的政權合法性、特定的政策、政治結構安排、或事件，表達不滿或不同的意見。過去許多的研究者雖然都注意到此一時期的群衆活動，在台灣政治轉型過程中的重要性（張茂桂等人，1992；朱雲漢，1988；吳介民，1990），但是他們往往將分析焦點放在具有直接抗爭性格的群衆活動上，例如，示威、遊行、請願等；而比較少注意說明會、演講會這一類比較非直接抗爭性的群衆活動。在本文中，作者認為前一類直接抗爭性的群衆活動，可以被當作社會運動的「行動動員」，而後一類則是比較接近於「共識動員」的活動。

對於台灣的反對運動的發展來說，共識動員的活動是非常重要的，因為台灣反對運動過去在政治競爭上最不利之處，正是在於沒有機會對一般民衆宣揚政治訴求。國民黨控制台灣的武器，除了武力以外，最重要的便是透過對人民思想的控制，來建立統治的合法性。這些控制的內容，包括歷史觀點、對國家、民族（人民）現狀的詮釋、及對於未來使命的想像。前面所提到的「中國意識」的內容的灌輸，便是這些控制結果的具體表現。這些意識形態的元素，也就成為台灣社會中政治安排、政治運作的最高指導原則及判準。在這些意識形態下，整個台灣社會被當成是反攻大陸的復興基地，國民黨的威權統治、及統治所造成衆多不便或不公義，甚至是對於人民基本權利的侵犯，也都在這樣的意識形態下被容忍。對於反對運動來說，其最重要的工作之一，是必須發展出一套足以和國民黨的主導意識形態相抗衡的異議性意識形態，並爭取民衆支持這樣的觀點。

在一九八〇年之前，這樣的對抗性意識形態並不存在。當時反對運動爭取的，是具有濃厚的體制內改革色彩、或至多是要求

族群平等的「政治民主化」。然而，這只是台灣過去的政治結構比較表層的問題。而且，國民黨的拒絕妥協，及它所掌控的資源與鎮壓異議者的能力，使得反對運動連溫和訴求也無法達成。挫折後的反省，使黨外陣營慢慢的體會到國民黨的權力根基在於大中國意識，及因此而發展出來的具有（省籍）族群歧視效果的政治結構安排。經過一九八〇年代上半葉，反對運動在黨外雜誌發展的過程中，對於運動理念及路線的檢討與辯論，運動本身挑戰性意識形態的內容變得更加完整。為了對抗中國民族主義，反對運動也開始發展自己的「民族主義」式訴求。這些台灣民族主義的意識形態，在反對運動一九八六年開始大量採用群衆活動策略的階段時，乃成為訴求的主要內容。

這可以由群衆活動主要的訴求內容及其活動的脈絡兩方面來觀察。在下面的分析中，作者將根據《自立晚報》、《中國時報》、及《民衆日報》三家報紙在1986年到1989年四年中所報導的568件反對運動的群衆活動事件，來說明這些群衆活動的特性。關於這些事件的選取標準，及其活動主題的簡述，請參見王甫昌（1993）。根據本文分析的目的，這些活動又依據其活動方式區分為兩種類型：(1) 行動動員：指針對特定議題進行示威、抗議、請願、靜坐、包圍、或絕食等類型的活動；它們具有直接抗爭的特性，目的在於向當權者表現不滿或展現政治實力，共299件；(2) 共識動員：指針對特定議題所舉辦的演講、說明會、座談會、歡送會、成立大會、餐茶會等。它們因為主要目的是傳達反對運動的意識形態，而被歸為「共識動員」；共有269件。本文以1989年作為群衆活動分析的終點，主要是因為群衆活動的策略，隨著一九八九年民進黨內部人事的改組及外在

情勢的變化，而逐漸不再是民進黨主要的策略。民進黨當時的秘書長張俊宏在接受記者訪問時，公開指出民進黨的群衆活動策略已在 1989 年 5 月 19 日詹益樺在總統府前遊行（紀念一個月前自焚的鄭南榕）中自焚後，告一段落（聯合晚報，1990 年 1 月 7 日四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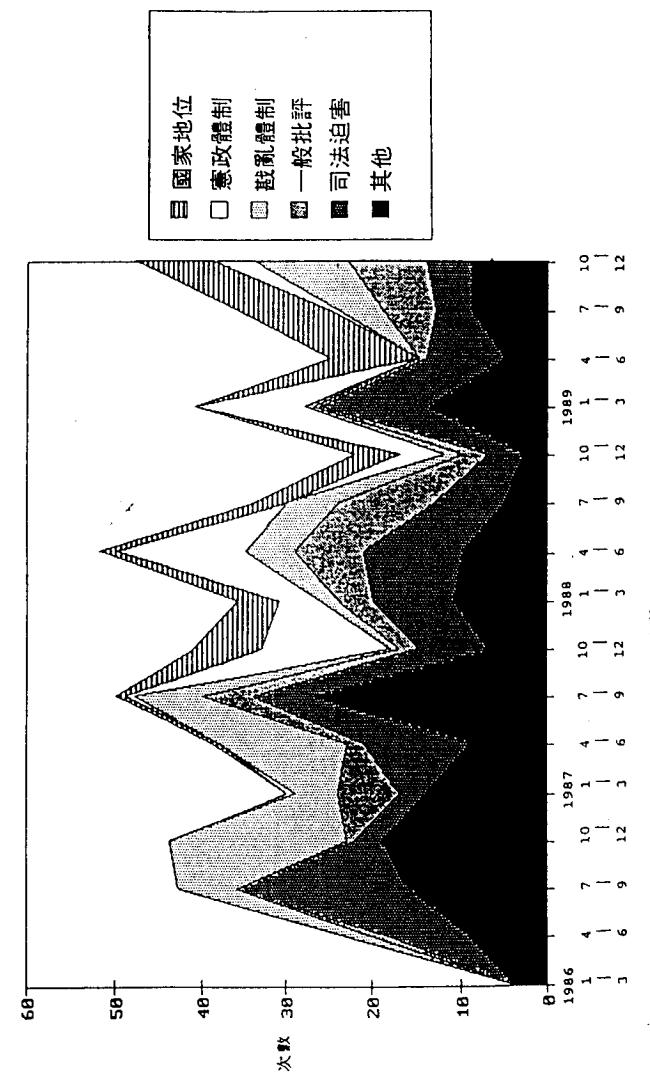
(2). 反對運動群衆活動的訴求主題內容

根據本文的目的，作者將這些群衆活動抗議的主題，分為下列六大類：①國家地位—住民自決、台灣獨立、或相關的政治議題；②動員戡亂下的憲政體制—國會全面改選；③動員戡亂下的人民政治權利—戒嚴、報禁、言論自由、集會遊行、國安法、省市長民選、黑名單、組黨；④對國民黨政權的一般性批評（「獨裁」、「壟斷」）—政策、用人、預算、選舉；⑤國民黨對反對運動人士的迫害—司法迫害、警察暴力（如「五二〇事件」）；及⑥其他—包括二二八事件、支援弱勢團體（勞工、原住民、外省人返鄉、農民）、媒體的迫害等。

以上①至③類是「主動性」的政治訴求，它們大致上並未超出 1983 年立委選舉時「黨外中央後援會」所提出的十條共同政見，或 1985 年二十條共同政見的範圍（參見「附錄一」）。④至⑥類則比較屬於被動性的訴求，它們往往是針對突發的事件而產生，特別是國民黨對於政治異議者的司法迫害。

圖三呈現的資料，是以每三個月作為一個單位，去觀察上述的 568 件群衆活動訴求主題，在組成比例上的時間轉變。圖三的資料可以歸納出兩項發現：(1) 對於司法迫害的抗議（約佔 21.8 %），及對於具體政策事件的批評（約佔 11.1 %）這兩類反應式的訴求，是經常出現的群衆活動主題；及(2) 相對的來

圖三：反對運動群衆活動訴求主題的組成，三個月為單位，1986-19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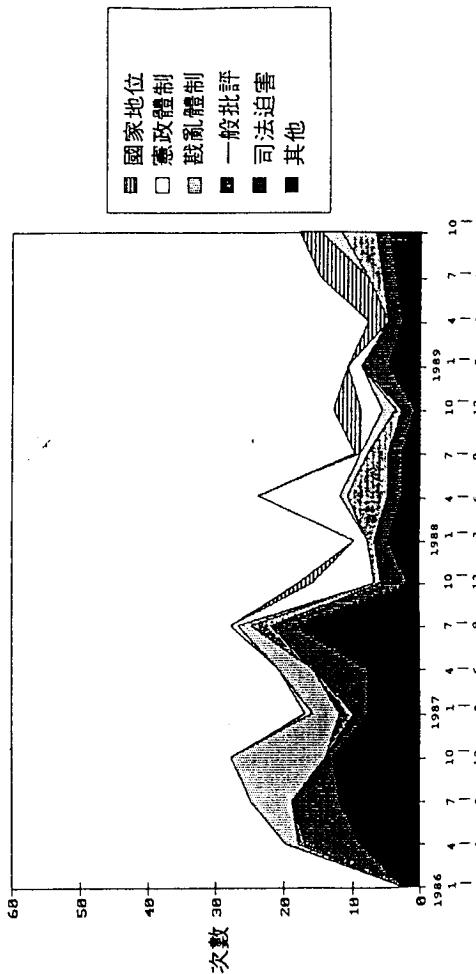


說，①到③類的主題的組成比例，在時間上有很大的更迭消長。這些活動先由層次比較低的「動員戡亂體制下的政治權利」，例如要求解除戒嚴、開放報禁、及開放省市長民選等等議題挑戰起（1986 - 1987年）；而後再提升到層次較高的「動員戡亂下的憲政體制」的議題，也就是要求國會全面改選（1988年）；最後才提出層次最高、最敏感的「國家地位」的挑戰，也就是提出（有條件的）「台灣獨立」的主張（1989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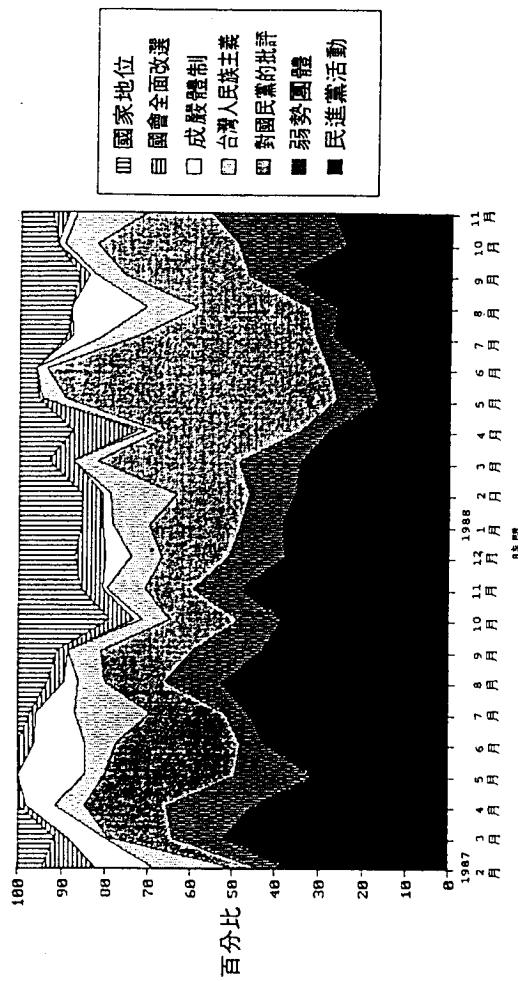
關於(1)中所提到的兩類活動主題，由於通常有受害人，較易激起民眾參與行動動員活動的動機。它們對於這個階段的共識動員扮演了重要的角色。透過舉辦「坐監惜別會」，反對運動有效的將國民黨的司法迫害，所欲產生的嚇阻作用消弭於無形。至於(2)中所提到的三種活動主題，是民進黨有計劃、而主動的逐步發起的挑戰。這些活動的主題通常都經過民進黨中常會討論通過後，才由社會運動部設計群衆活動以執行。這些活動的主題，其實就是針對本文前面所提到的國民黨用以合法化其統治基礎的「中國意識」中的三個元素，而發展的對抗性意識形態。由於這是民進黨有計劃逐步推動的活動主題，因此這三類主題在時間上有明顯的組成變化。

為了進一步說明這些主題是民進黨有計劃逐步推廣的意識形態，作者提出另外兩項資料加以佐證。第一項是將上述群衆活動中的「共識動員」與「行動動員」的活動區分開來。行動活動因為具有較強的抗爭性，常常是比較被動、而非主動的策略。相對的，共識動員的活動比較能凸顯民進黨主動宣揚政治主張的意圖。圖三的資料包括了「行動動員」及「共識動員」兩大類的活動。圖四則用類似圖三的方式，呈現了「共識動員」性的群衆活

圖四：反對運動「共識動員」性群衆活動訴求主題的組成，三個月為單位，1986-1989



圖五：《民進報週刊》內容主題組成分析



動之訴求主題組成在時間上的變化。圖四的資料更清楚的呈現了前面(2)中所發現的模式。這說明了民進黨在這一段時間所辦的共識動員的群衆活動中，的確是有計劃的逐步走向民族主義式的政治訴求。

第二項資料，則是民進黨在建黨翌年二月，所創辦的機關報《民進報週刊》的內容組成。這項刊物所報導的新聞、評論、社論頗能夠反應民進黨共識動員的內涵。作者將這一份刊物中每一篇文章的陳述主題，以類似於前面群衆活動內容主題分析的分類架構（分為七類），以「篇」為單位進行登錄。再將登錄出的2,102篇以月（每四期）為單位，計算出不同主題內容的篇數，在每個月所有篇數中，所佔的百分比在時間上的變化。圖五呈現了這個分析的結果。由圖五可以知道，除了報導民進黨的活動（佔全部篇數的38%）、聲援弱勢團體（10.6%）、及對於國民黨的一般性批評（25.4%）以外，關於台灣人民族主義（8.5%）、戒嚴體制（5.3%）、國會全面改選（3.9%）、及國家地位（8.3%）的報導或評論，是《民進報週刊》中常見的主題。這些立基於台灣民族主義的政治訴求，不但在民進黨正式文宣中出現，也是群衆活動的主題。

不過，必須指出的是，不同群衆活動訴求的主題的差距，不應被過度解釋。本文在分析上為了凸顯這些活動主要訴求議題的變化趨勢，在登錄時都為每一次的活動「決定」了一個主要的訴求議題（通常是沿用運動者自己選定的主題）。民進黨在不同時期主動發起的不同的主題運動的做法，似乎也使得「活動各有主題」的假設似乎是合理的。然而，作者也注意到，每一次的群衆活動都不會只談當天的「主要訴求」，所有反對運動的重要訴求

或多或少都會出現。同樣的，每一次的活動也都不應被視為一個孤立的事件，它們都是銜接了民進黨過去及未來的系列活動中的一個環節。因此，儘管活動的主要訴求各有不同，它們的共識動員效果可能因為下面要討論的活動脈絡的同質性，而十分相似。

(3). 反對運動群衆活動脈絡的分析

如果說訴求的主題是群衆活動中所欲傳遞的信息的「外顯內容」，那麼這些群衆活動進行的脈絡（context）可以說是所欲傳達的「隱藏內容」。民進黨為了使群衆活動能成為更有效的共識動員的策略，透過不斷嘗試所得的經驗，修改這些群衆活動的進行節奏、方式、及細節。因此，雖然這些群衆活動的主題各不相同，但是，因為活動籌備者之間的互相學習，及民進黨中央的統一支援，這些活動進行的脈絡卻有相當的一致性。除了活動的主題本身具有的政治性以外，反對運動群衆活動的社會脈絡主要的功能，可以說是在建立及傳播一套用來支撐台灣民族主義的「族群傳說」。根據作者的觀察，反對運動在這些群衆活動脈絡中，所要形塑的民族是「台灣人」；而造成目前台灣民族沈淪的敵人，則是外來政權「國民黨」；只有讓國民黨下台，台灣人才能恢復民族的光榮（「台灣人出頭天」）。大多數的活動脈絡，不論是出於有意的設計還是無意的發展，都是在強化這樣的想法。這可以由下列兩個面向來加以觀察：

(1)語言的使用：這些活動使用的主要語言是台語，不論是司儀或演講者都是如此。而且他們通常不會因為活動地區的人口組成而做太大的調整。反對運動者通常不稱「閩南語」而稱「台語」；不稱「國語」而稱「北京話」。對於無法用台語進行演講的講者來說，唯一的出路是先向參與者道歉，說明國民黨的語言

政策使他們無法用台語演講。民進黨籍的外省大老費希平及傅正便經常採取這樣的策略，而博得參與者的熱烈歡迎。對於少數想打破此項語言規範的本省籍的反對運動者，觀眾往往用噓聲、叫囂、騷動、或離開會場的方式，來壓迫台上的講者使用台語。關於這個問題，作者曾經在另一篇文章中的註釋中提到（王甫昌，1994），這裡值得再提一下：

…關於反對運動群衆活動中語言的問題，可以由民衆日報及自立晚報關於一九八七年黃信介及張俊宏出獄後，所辦的一系列的「重返美麗島大會」群衆活動的報導見其一端。自立晚報的報導對於張俊宏堅持使用北京話（國語）演講的作法，曾經特別加以注意。例如，在第一場演講會於屏東市舉行時，記者如是報導：「張俊宏昨晚以帶有捲舌音的標準國語發表演講…」（自立晚報，1987年8月9日）。第二場在高雄縣的演講中，「張俊宏昨晚首次改用『台灣話』宣揚其所主張的『台灣是世界島』等政治理念…」（自立晚報，1987年8月12日）。到了第六場在台北縣中和市的演講時，「張俊宏說，大家應該培養寬闊的胸襟，不要一味地排斥北京話，因為語言是一項資產，但他反對壓制，消滅語言的政策。」（自立晚報，1987年8月16日）。語言問題似乎一直是張俊宏的演講中潛在或明顯的議題。（王甫昌，1994: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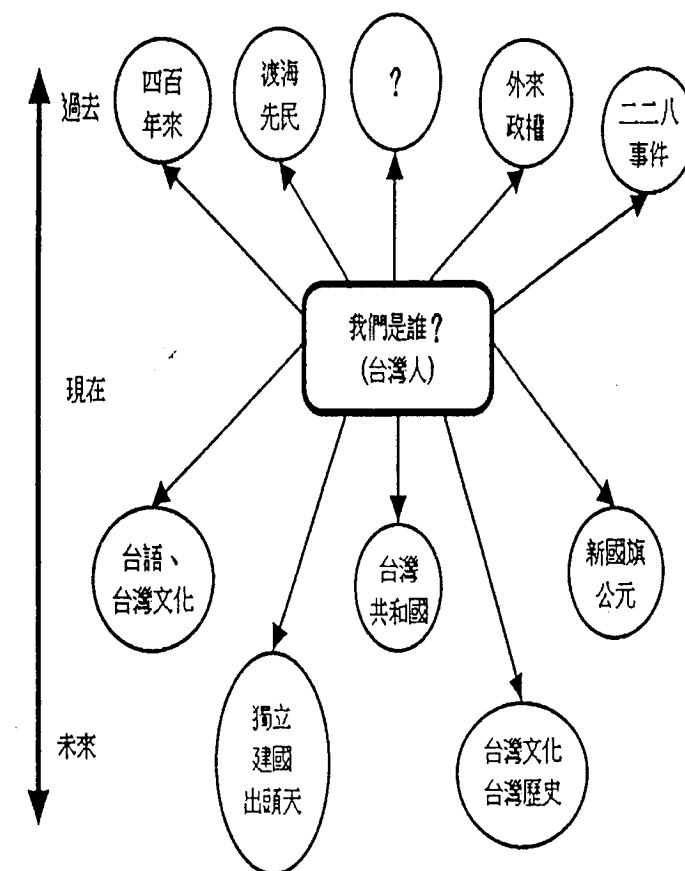
張俊宏當時的身分是剛釋放的「美麗島事件」政治犯，可以

稱得上是反對運動的英雄，在群眾歡迎他們「重返美麗島」的場合上，其語言的選擇尚且成為一個議題。而造成這樣的結果，主要是因為在 1987 年 8 月張俊宏及黃信介被釋放之前，民進黨早已透過在無數次的群眾活動中和民衆之間的互動，形成一種特有的語言規範。在台灣民族主義的論述中，台語被當成是「台灣民族國家」的語言。這些發展是美麗島事件的幾位受刑人並不了解的狀況。根據民進黨的幾位領袖的說法，大多數的反對運動者一開始時其實並不能使用流利的台語進行演講，但是為了參加競選及群眾活動的需要，他們都經過一番再學習的過程。

此外，這些群眾活動往往大量使用台語的俚語、歌謡、故事、及音樂來加強活動的氣氛。最常被唱的歌謡，是「補破網」、「望春風」、及「望你早歸」等充滿悲情意識或隱喻等待變天的歌曲。民進黨自己也製作了一些新的台語戰歌，例如「台灣人出頭天」，在這些場合播放。

(2) 語彙及符號象徵的使用：在這些群眾活動的場合中，根據台灣民族主義的論述而產生的特定口號、辭彙、意象、及事件一再被宣揚、強調、及使用。例如，台灣人出頭天、台灣人的光榮、台灣人的悲哀、外來政權對台灣人的欺壓、二二八事件、美麗島事件等等。再如，他們將歡送受到司法迫害而將入獄服刑的反對運動人士的聚會，統稱為「坐監惜別會」，現場也張貼「光榮入獄」的標語。使用這種名稱的目的，是要讓人民對於司法的公正性及正當性產生懷疑，也因此司法迫害反而更容易造就英雄。另外，對於民族主義論述中的敵人，他們一律稱「蔣介石」而不稱「蔣中正」，「中正紀念堂」稱為「中正廟」或「蔣介石紀念堂」；「中正機場」則稱為「桃園機場」。不必改選的國會

圖六：台灣民族主義的內容



被稱為「萬年國會」，終生職的立委及國代是「老賊」。相反的，對於反對運動的知名人士，他們也有一套相當固定的稱呼，例如，台灣第一勇（陳水扁）、台灣第一戰艦（朱高正）、兩大名嘴的「南部蘇貞昌，北部謝長廷」、1989年4月為了爭取宣揚台獨言論自由而自焚的鄭南榕，則被稱為「台灣建國烈士」等等。在反對運動所建構起來的史觀中，台灣人的歷史是由四百年前大陸漢人移民到台灣開始，而後經歷過不同外來政權的統治。這些刻意選用的語彙，目的都是在於塑造台灣人的英雄及傳說。圖六將上述的台灣民族主義論述內容，以類似於圖一的分析架構加以表示。

反對運動在以上這些活動的脈絡中，企圖以台灣意識及台灣民族的族群傳說，來重新社會化或「轉化」參與的民衆。這些活動脈絡的運用，再加上民進黨有系統的配合文宣推出一個個過去在黨外時期（特別是1983年到1985年之間）便已確立的台灣政治改革目標作為挑戰主題，乃成為一種草根性的、由下而上的政治社會化的過程。由前述的共識動員的分析架構來看，他們已經建立起自己的道德性訴求，也建構了和民衆集體記憶形成共振的「體制不公義」的詮釋，而且在這些活動中將它們傳播出去。

上述這些意識形態的內容在這一個時期中，也因為政治情勢的變化，而對於現實提供了一個有效的替代解釋。這個政治情勢的變化的契機，其實是內隱於它所要對抗的意識形態本身在時間上的脆弱性：也就是「暫時遷台」、或「動員戡亂」這些意識形態元素所隱含的「暫時性」假設之中。在經過近四十年的「暫時遷台」、及三十幾年沒有作戰的「動員戡亂」、及國際上越來越多的國家承認「中共」為中國唯一合法政府的國際局勢下，原先

國民黨用來合理化其族群政治不平等安排的說法，逐漸失去合法性及說服力。尤其是國民黨用以作為法統表徵的「終生不必改選」的中央民代表，在一九八〇年代因為年事漸高而加速凋零的事實，更讓國民黨難以自圓其說。一九八六年民進黨成立後，所提出的主要訴求「解除戒嚴」及「國會全面改選」訴求，也因為上述的理由而比較容易被一般民衆所接受。因此，用來支撐這兩個主要訴求的台灣民族主義的論述，特別是關於國民黨是「外來政權」的說法也因此逐漸被民衆所接受。

(4) 群衆活動有效嗎？

國民黨在這一段時期中對抗民進黨的反動員策略，和過去「美麗島雜誌」時期十分相似。將民進黨和「暴力」劃上等號，以及強調群衆運動的不理性特質、其造成交通不便、影響附近商家生意、與事後一地髒亂的「社會成本」的說法。國民黨也以違反集會遊行法為由，大量的起訴發起及參與這些群衆活動的民進黨精英。同時，國民黨也默許反運動團體在群衆活動中進行暴力的反制（例如，一九八七年反對制定國安法時因為「反共愛國陣線」的反制而發生「六一二事件」）；並對於群衆活動採取鎮壓的手段。一九八八年所發生「五二〇事件」，是相當類似於過去「美麗島事件」鎮壓事件；不過，它卻沒有對反對運動造成像「美麗島事件」的挫折。

然而，這樣的共識動員的活動，對於民進黨增加其支持，究竟有沒有幫助呢？這個問題可以由不同的層次來加以回答。過去許多以個人層次為分析單位的研究，都已明確的指出：目前影響個人支持民進黨的重要因素，包括「民主理念」、「族群意識」、及「國家認同」（贊成台灣獨立）等（參見吳乃德，

1993；徐火炎，1992, 1993；游盈隆，1993）。這些發現大致上說明了絕大多數民進黨的支持者至少在意識形態上，和民進黨所鼓吹的理念持一致的立場。雖然這些以單次的調查資料所進行的分析結果，並不能讓我們真正的確定民進黨的共識動員努力，和其支持民衆的政治意識之間，有因果關係，但是本文的討論，使我們對於上述的因果關係的成立，有相當的信心。為了進一步論證這個因果關係，本文將由另外一個層次的現象來探討這個問題：就地區來說，這些共識動員性的活動是否幫助民進黨增加了選票？

由一九八六年和一九八九年的立委選舉結果來看，民進黨的整體得票率有明顯的上升趨勢，增加了 5% 以上。不過，如果要將這一次的得票率增加，歸諸於這種共識動員策略的有效，必須先確定這些活動究竟有沒有直接導致支持的上升。由過去的研究結果，我們知道對於民進黨的支持率一直是受到國民黨傳統動員力量，例如地方派系、農漁會的限制。我們也知道民進黨群衆活動的目的，經常是以超過地方性的政治所能處理的議題作為訴求（例如國家地位、國會全面改選、及動員戡亂體制問題等）；反過來說，民進黨透過群衆活動宣揚反抗意識的做法，直接要挑戰及對抗的，正是國民黨這種傳統的動員力量。我們因此可以假定：民進黨在各地所受到的支持，主要是這些共識動員的結果。

不過，民進黨透過群衆活動所作的共識動員，在爭取民衆支持上可能影響，在不同的地區並非完全同質的。它們可能受到兩種因素的作用。一個是地區所受到的群衆活動刺激強度的差異。由於民進黨的群衆活動，在設計上及進行的脈絡上，往往不會因為地區而有太大的差別；因此，地區之間在受這種刺激上的差

異，主要不是「質」的不同，而是「量」的多寡，也就是活動頻率的問題。換言之，差別是在於地區中有沒有群衆活動及有多少。至於第二個因素，則是一個地區因為本身的社會特徵，影響到群衆活動是否能發揮意識轉變的效果。正如前面所提到的，運動的共識動員必須和民衆的集體歷史社會經驗達成某種程度的共鳴，才可能有效。而作者認為，不同的地區中民衆的（省籍）族群接觸經驗，是影響這種共振程度的重要因素。族群接觸的可能性愈大，族群同化的可能性越大，越不可能被民進黨的族群動員所打動。以下，本文將以一九八六及一九八九兩次立委選舉結果民進黨得票率的消長，來觀察民進黨在這一段期間的群衆活動，是否為促進其得票率上升的一個重要因素。

a. 資料與測量

對於依變數，本文以 1986 年及 1989 年兩次立委選舉中，民進黨得票率 360 個「鄉鎮市區」中的增加或減少作為測量。選擇立委選舉的得票率作為分析的對象，主要是考慮到，本文所分析的反對運動和國民黨在意識形態上的對抗，在採用單票制大選區的全國性的選舉中最為凸顯。而且，由於立法委員在台灣全國性政治的重要性，反對運動中知名度較高的人士，也往往參選立委而非同屬中央級的國大代表。因此，作者認為立委選舉結果比起其他的選舉（如縣市議員、或縣市長選舉）結果，更能作為對反對運動支持度的測量。本文將民進黨推薦、或核准參選的候選人所得到的全部選票，除以該區的有效票數，來計算民進黨得票率。

在「群衆活動頻率」的測量方面，本文設計了一個新的測量。活動頻率的理論意義是比較直接了當，勿庸贅言。但是，在

經驗分析上應如何測量，研究者之間經常因為不同的研究目的或分析層次，而有不一致的看法。過去的研究在探討群衆活動的動員效果時，往往直接以一個地區（例如「縣市」或「鄉鎮市區」的行政單位）群衆活動的次數作為測量，或者最多是將它們根據人口的基數做標準化的調整。以這樣的做法來測量這一段期間台灣反對運動的共識動員效果，可能會產生測量效度的問題。因為，根據作者蒐集的三家報紙報導的「共識動員」的群衆活動事件來看，在台灣 23 縣市中，雖然只有兩個沒有辦過（花蓮縣及澎湖縣），但是在下一級的行政單位 360 個「鄉鎮市區」中，所有的群衆活動都集中在 71 個地區，有 289 個鄉鎮市區從來沒有舉行過任何群衆活動。限於財力及時間的考量，民進黨只選擇在人口較多的地區舉辦這些活動是可以理解的。有些鄉鎮市區在四年中，甚至有將近 20 次的「共識動員」的活動。然而，其餘的 289 個鄉鎮市區呢？他們就完全沒有受到這種活動的影響嗎？作者認為這樣的測量方式，並沒有將這個可能影響因素的變化量充分的掌握住，因為它沒有考慮到地緣的因素。事實上，很多居住地沒有發生過群衆活動的偏遠地區居民，會跑到鄰近的地區參與這些活動。為了將這種地緣的因素納入考慮，作者運用原來的活動頻率，及地緣關係的因素，設計了一個新的活動頻率測量如下（以「鄉鎮市區」為單位）：

- 6：地區內發生過 10 次以上的共識動員活動
- 5：地區內發生過 5 到 9 次的共識動員活動
- 4：地區內發生過 1 到 4 次的共識動員活動
- 3：地區本身沒有，但是鄰接的鄉鎮市區有 5 次以上的共識動員活動

2：地區本身沒有，但是鄰接的鄉鎮市區有 1 到 4 次，或相隔兩個以內的鄉鎮市區有 5 次以上的共識動員活動

1：本身及鄰接的地區都沒有，或相隔兩個以內的鄉鎮市區有 1 到 4 次的共識動員活動

0：本身、鄰接、及相隔兩個以內的鄉鎮市區都沒有活動

按照這種測量，原先沒有群衆活動的 289 個鄉鎮市區中，被重新登錄成 3 的有 59 個、2 的有 114 個、1 的有 48 個、而維持 0 的只剩下 68 個。在下面的分析中，本文將比較這兩種測量方式在預測反對運動支持增加上的有效性。

第二個自變數是關於民衆受上述群衆活動影響的可能性。作者認為這可以由地區內的民衆受到族群動員的可能性來加以了解。根據本文前面的論點，反對運動共識動員的努力，可以說是一種「台灣民族主義」的族群動員。因此，影響民衆接受此一意識形態可能性的一個因素是：民衆被族群動員的潛力。作者過去的研究發現，影響台灣民衆被民進黨動員的因素，主要是族群接觸機會（王甫昌，1994）。為了本文的分析目的，作者將以下列四項地區的特質來測量一個地區族群動員的潛力：(1) 地區內就業人口中教育程度在大專以上者之比例；(2) 地區內就業人口中從事一級產業者的比例；(3) 地區內就業人口中從事三級產業者的比例；(4) 地區中外省籍人口的比例。關於這四個變數作為地區族群動員潛力的測量的理論依據，請參見「附錄二」。作者由 1980 年的「台閩地區人口普查報告」中，蒐集 360 鄉鎮市區的上述四項資料。雖然這四個變數各自涵蓋了不同的族群接觸層面，但是，它們之間在地區的層次上有很高的相關性。為避免迴歸分析時，這四個自變數之間產生共線性的問題，作者透過因素

分析將它們合成一個標準化的因素分數，作為下面分析的自變數；其計算過程與細節也請見「附錄二」。由於上述四個因素中有三個是不利於本省人族群動員的因素（除了一級產業人口比例以外），因此所合成的變數，可以說是「台灣民族主義」族群動員潛力的負向測量。就本文主要的分析目的來說，這個變項可以視為控制變項。

表四：一九八六年及一九八九年立委選舉結果

民進黨得票率增減的迴歸分析

單位：鄉鎮市區

自變數	依變數：得票率增減			
	B	(S.E.)	B	(S.E.)
族群動員潛力測量	-3.649 **	(.811)	-2.452 **	(.786)
共識動員影響新測量	1.267 *	(.562)		
共識動員活動次數			-.184	(.397)
[常數]	4.366 **		7.274 **	
R Square	.058		.044	

** p < .01 * p < .05

b. 分析結果

表四呈現的，是反對運動共識動員活動的頻率，在控制了地區受族群動員的可能性之後，對於民進黨得票增加的影響之分析結果。其中第一個迴歸式（左邊）是採用作者所設計的考慮「地

緣」因素的活動頻率測量，而第二式（右邊）則為採用過去常用的活動頻率測量的方式（直接用活動頻率，不考慮地緣關係）。表四的結果可以歸納如下：(1) 民進黨共識動員的活動，對於其得票率的增加有顯著的正面影響；(2) 民進黨的得票率的增加，和地區被族群動員潛力的負面測量，呈現負面而且顯著的影響；(3) 考慮地緣因素的活動頻率測量，遠比光考慮地區內是否有活動的測量，對於民進黨此一時期得票率的增加更有解釋力。簡言之，這些證據初步說明了：民進黨在這一段期間透過群眾活動所做的共識動員，的確為它擴大了支持的基礎。

七、結論

本文主要的目的，在於運用「共識動員」的概念，來討論台灣反對運動的發展。共識動員的概念，彌補了過去的研究比較偏重由政治的精英之間的互動，來分析政治變遷的做法，在解釋上只說明動員結果、而沒有說明動員過程的論述斷層。本文指出，台灣的反對運動過去二十年來，在共識動員的內容及策略上有相當大的轉變；這些訴求內容及挑戰方式激進化轉變，對於反對運動支持基礎的增加有相當程度的影響；它們也改變了台灣政治變遷的步調及方向。

本文指出，社會或政治運動的共識動員是否有效，並不是光靠運動領導者單方面的努力；它也需要環境變化、挑戰者形成相當的組織基礎、及其傳遞的管道之配合，才能產生實質的作用。運動的意識形態與這些「政治性」的因素（組織、外在事件）之間，存在著一種相作用的關係：往往是運動者因為先前外在事件

的刺激，而逐漸形成挑戰性意識形態內容及運動組織（或人際網絡）後，在下一次符合這種意識形態的突發事件再發生時，運動才能在面對面的活動中，有效的推展其想法。此外，在就運動的「道德性」層面來看，運動是否可以將其挑戰的意識形態，與民衆的集體社會歷史記憶形成共鳴，也是共識動員成敗的重要決定因素。

如果拿一九七〇年代末期（「美麗島事件」前後），反對運動第一波的挑戰風潮，和一九八六年（民進黨成立）以後的第二次風潮來作比較，則上述的四個理論性的因素，似乎可以用來解釋二者在共識動員成果上的差別。具體的說，一九八六年前後國民黨「動員戡亂時期中國法統」的意識形態，因為外在環境的變化，逐漸失去合法性；比較完整的「台灣民族主義」論述，在反對陣營中及其支持者之間逐漸形成；反對運動台灣各地的組織基礎漸漸形成；及群衆活動成為運動共識動員策略等四個變化，是本文解釋第二次挑戰風潮成功的主要原因。這些變化，可以說是反對運動在共識動員的內容上及進行策略上「激進化」的過程。

解釋反對運動發展的一個重要的問題，因此是：為什麼反對運動走上這樣的「激進化」途徑？作者認為，這和台灣反對運動所挑戰的政治權力結構有關。國民黨在撤退到台灣以後，以動員戡亂的「中國民族主義」的意識形態為準則，建立了一個兼具「一黨獨裁」及「（省籍）族群不平等」兩項特色的政治權力結構。這樣的權力結構，及國民黨用來合理化此一安排的（民族主義）邏輯，其實早已預設了反對運動必須走上以民族主義式的訴求加以對抗、否則將失敗的抉擇。

由各種既存的資料來看，反對運動的精英，特別是溫和派的

領袖，在一九七九年以前，是刻意地以「民主化」作為主要的訴求，而且避免「本土化」的色彩。由共識動員的角度來看，反對運動在一九七九年第一波挑戰風潮中，民衆支持的促起乍落，主要是因為反對運動追求「民主化」的主要訴求，在當時的環境下，很容易就被國民黨以民族主義式的意識形態有效的加以反制。「民主化」的訴求，主要是針對國民黨一黨獨裁的政治安排而發；它並沒有挑戰國民黨意識形態的最根本元素——動員戡亂時期的中國法統。反對運動在一九八六年以後第二波挑戰風潮中，主要訴求由較溫和的「民主化」轉為較激進的「本土化」訴求，其實可以說是因為國民黨抗拒變遷及打壓異議的作為，而間接促成的。國民黨對於台灣政治權力的強勢安排及其合理化的修辭，創造了反對運動「台灣民族主義」的意識形態動員的空間；國民黨對於反對運動的長期打壓，尤其是「美麗島事件」的鎮壓，更為台灣民族主義的族群傳說，提供了重要的建構素材。在上述的權力結構安排及政治機會下，反對精英不同挑戰策略的分歧立場，最後是透過群衆活動的過程，和支持民衆之間的互動，才使得比較激進化的路線在反對陣營中取得優勢。這個族群動員的過程及效果，因此絕對不是反對運動的精英單方面的「煽動」可以解釋的。台灣民衆的集體歷史經驗，使得反對運動對抗「動員戡亂」的異議性意識形態對於現實的詮釋，比起「民主化」訴求，更具有道德上的正當性、也更能引起民衆的共鳴。

本文將分析的時間停止在一九八九年，主要是因為一九九〇，以後，台灣的政治發展進入新的階段。一九九一及一九九二年台灣的國會終於全面改選，動員戡亂的體制也在稍後終止。這些階段性挑戰目標的達成，使得一九八九年以前民進黨幾個最重要的

訴求，只剩下「國家地位」的挑戰目標尚未達成。民進黨在一九九一年將有關台獨的政見納入黨綱，為台灣的政治互動帶入新的變數。這直接導致它和國民黨在意識形態對抗的層次上升高，也間接導致國民黨內的新連線在一九九三年正式脫黨成立新黨，並在一九九四年的省市長選舉中高舉出對抗台獨的口號進行動員。在這些新的局勢下，反對運動未來如何處理這些新的共識動員的挑戰，將是值得進一步探究的課題。同樣的，對於新黨如何進行其共識動員，以獲致其目前的支持基礎，也是理解台灣未來政治發展必要的課題。

參考書目

- 王甫昌，1993.《族群動員與台灣反對運動的發展，1986-1989》，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劃報告（計劃編號：NSC82-0301-H-001-027）。
- 1993a <省籍融合的本質：一個理論與經驗的探討>收於張茂桂主編，《族群關係與國家認同》，頁53-100，台北：業強出版社。
 - 1994 <族群同化與動員：台灣民眾支持之分析>，《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77期：1-34頁。
- 王振寰，1989.〈台灣的政治轉型與反對運動〉，《台灣社會研究季刊》，二卷一期，71-116。
- 水稟和，1987.〈民族主義與中國政治發展〉，《當代》，17期：14-21。
- 史明，1980.《台灣人四百年史》，San Jose: 蓬島文化公司。
- 古方雄，1986.〈反對勢力政論雜誌言論主題之研究>，政治作戰學校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
- 台灣教授協會，1994.《會診宋楚瑜》，台北：前衛出版社。
- 行政院研考會，1992.《中華民國行政概要》，台北：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朱宏源，1992.〈從族國到國族：清末民初革命派的民族主義>，《思與言》，30卷2期：7-38。
- 朱雲漢，1988.〈從整體社會結構的變遷看自力救濟性街頭運動的湧現>，明德基金會「自力救濟與公權力行使研究計劃」報告。
- 李筱峰，1987.《台灣民主運動四十年》，台北：自立晚報出版社。
- 李國祁，1980.〈中國近代民族思想>，收於周陽山、楊肅獻編《近代中國思想人物論：民族主義》，台北：時報出版公司。
- 洪永泰、李俊仁、孫瑞霞，1994.〈歷次社會變遷與社會意向調查的籍貫與教育分析>，收於伊慶春主編《台灣民眾的社會意向：社會科學的分析》，頁333-361，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 林忠正，1991.〈你不能說，外省人是經濟上的弱者>，《商業周刊》，176:58-65。
- 吳乃德，1989.〈不確定的民主未來：解釋台灣政治自由化現象>，宣讀於時報文教基金會主辦「中國民主前途研討會」，八月十六到十八日。
- 1990.〈反對運動的第二條陣線>，《新潮流評論》，16期：28-40。
 - 1993.〈省籍意識、政治支持和國家認同——台灣族群政治理論的初探>，收於張茂桂主編，《族群關係與國家認同》，頁27-51，台北：業強出版社。
- 徐火炎，1992.〈民主轉型過程中的政黨重組：台灣地區選民的民主價值取向、政黨偏好與黨派投票改變之研究>，《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五卷一期。
- 1993.〈選民的政黨政治價值取向、政黨認同與黨派投票抉擇：第二屆國大代表選舉選民的投票行為分析>，《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彙刊：人文及社會科學》，三卷二期，144-166。
- 吳介民，1990.〈政治轉型期的社會抗議：台灣1980年代>，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青時宇，1986.〈由社會背景看黨外精英>，收於《風雲論壇16：透視黨外組黨》，台北：風雲論壇社。
- 施明德，1979.〈台灣民主運動劃時代的一天——黨外人士為余登發案遊行示威抗議記實>，《美麗島》4:82-88。
- 張茂桂，1989.《社會運動與政治轉化》，台北：國家政策研究中心。
- 1994 <民間社會、資源動員與新社會運動——論台灣社會運動研究的幾

- 個理論志向>，《香港社會科學學報》，4:33 - 66。
- 張茂桂、朱雲漢、黃德福、許宗力，1992.《民國七十年代台灣地區「自力救濟」事件之研究》，台北：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印。
- 張博宇，1987.《慶祝台灣光復四十週年台灣地區國語推行資料彙編（上）（下）》，台灣省政府教育廳。
- 陳銘城，1992.《海外台獨運動四十年》，台北：自立晚報文化出版部。
- 彭懷恩，1985.<民國73年黨外運動總回顧>，《時報雜誌》，266期：27 - 28。
- 新新聞，1989.《美麗島十年風雲》，台北：新新聞文化事業公司。
- 新潮流，1984.<我們對於雞兔問題的立場與態度>，《新潮流》，19期（1984.10.18）：24 - 29。
- 楊旭聲，1986.<透視民主進步黨的權力危機>，收於《風雲論壇16：透視黨外組黨》，台北：風雲論壇社。
- 黃德福，1992.《民主進步黨與台灣地區政治民主化》，台北：時英出版社。
- 游盈隆，1993.<台灣選民的議題取向投票：二屆國大選民的分析>，宣讀於「選舉行為、憲政秩序與政治變遷學術研討會」，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選舉行為研究小組主辦，十二月十七日。
- 救國團，1982.《綠旗飄揚三十年》，台北：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編印。
- 歐陽聖恩，1986.<無黨籍人士所辦政論雜誌在我國政治環境中角色功能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蔡淑鈴、瞿海源，1992.<台灣教育階層化的變遷>，《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彙刊：人文與社會科學》，二卷一期：98 - 118。
- 蕭新煌，1989.<民間社會的「反支配」性格—社會運動本質的界定>，《中國論壇》，331期：60 - 64。
- Anderson, Benedict. 1991. *Imagined Communities*, London: Verso.
- Brass, Paul R. 1976. "Ethnicity and Nationality Formation," *Ethnicity*, 3:225 - 241
- Etzioni, Amitai. 1968a. "Mobilization as a Macrosociological Concept,"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19 (3):243 - 253.
- Etzioni, Amitai. 1968b. *The Active Society: A Theory of Societal and Political Process*.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 Freeman, Jo. 1980. "The Origins of the Women's Liberation Mo-

- vement,"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78 (4): 792 - 811.
- Gurney, Joan Neff, and Kathleen J. Tierney. 1982. "Relative Deprivation and Social Movements: A Critical Look at Twenty Years of Theory and Research," *The Sociological Quarterly*, 23 (Winter): 33 - 47.
- Klandermans, Bert. 1984. "Mobilization and Participation: Social Psychological Expansions of Resource Mobilization Theory,"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9 (5):583 - 600.
- Klandermans, Bert, and Dirk Oegema. 1987. "Potential, Networks, Motivations, and Barriers: Steps Towards Participation in Social Movement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2 (4): 519 - 531.
- Klandermans, Bert. 1988. "The Formation and Mobilization of Consensus," Pp. 173 - 196 in Bert Klandermans, Hanspeter Kriesi, and Sidney Tarrow (eds.). *From Structure to Action: Comparing Social Movement Research Across Cultures*. Greenwich, Conn.: JAI Press Inc.
- Klandermans, Bert, Hanspeter Kriesi, and Sidney Tarrow (eds.). 1988. *From Structure to Action: Comparing Social Movement Research Across Cultures*. Greenwich, Conn.: JAIPress Inc.
- McAdam, Doug. 1982. *Political Proces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Black Insurgency, 1930 - 1970*.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McAdam, Doug, John D. McCarthy, and Mayer N. Zald. 1988. "Soical Movements," Pp. 695 - 737 in Neil J. Smelser (ed.) *Handbook of Sociology*, Newbury Park: Sage Publications.
- McCarthy, John D., and Mayer N. Zald. 1973. *The Trend of Social Movement in America: Professionalization, and Resource Mobilization*. Morristown, N.J.: General Learning Press.
- McCarthy, John D. and Mayer N. Zald. 1977. "Resource Mobilization and Social Movement: A Partial Theor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2 (6): 1212 - 1241.
- Oberschall, Anthony. 1973. *Social Conflict and Social Movements*. Englewood Cliffs, New Jersey: Prentice - Hall, Inc.

- Perry, Joseph B. Jr., and Meredith David Pugh. 1978. *Collective Behavior: Response to Social Stress*, St. Paul: West Publishing Company
- Portes, Alejandro. 1984. "The Rise of Ethnicity: Determinants of Ethnic Perceptions Among Cuban Exiles in Miami,"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9 (3) : 383 - 97.
- Smith, Anthony D. 1973. *Theories of Nationalism*, New York: Harper & Row, Publishers.
- Smith, Anthony D. 1984. "National Identity and Myth of Ethnic Descent," *Research in Social Movements, Conflict and Change*, 7: 95 - 130.
- Smelser, Neil J. 1964. *Theory of Collective Behavior*.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 Snow, David A. and Robert D. Benford. 1992. "Master Frames and the Cycles of Protest," Pp. 133 - 155 in Aldon D. Morris and Carol McClurg Mueller (eds.) *Frontiers in Social Movement Theory*.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Snow, David A., and Robert Benford. 1988. "Ideology, Frame Resonance, and Participant Mobilization," Pp. 197 - 217 in Bert Klandermans, Hanspeter Kriesi, and Sidney Tarrow (eds.) *From Structure to Action: Comparing Social Movement Research Across Cultures*. Greenwich, Connecticut: JAI Press Inc.
- Snow, David A., E. Burke Rochford, Jr., Steven K. Worden, and Robert D. Benford. 1986. "Frame Alignment Process, Micro-mobilization, and Movement Participation,"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1 (4) : 464 - 481.
- Snow, David A., and Louis A. Zurcher, Jr., and Sheldon Ekland - Olson. 1980. "Social Networks and Social Movements: A Micro-structural Approach to Differential Recruitment,"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5 (3) : 78 - 801.
- Turner, Ralph H.. 1969. "The Theme of Contemporary Social Movements,"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20: 390 - 405.
- Wu, Nai - teh. 1987. *The Politics of a Regime Patronage System:*

Mobilization and Control Within an Authoritarian Regime. Ph.D. Dissertation,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附錄一

一九八三年立委選舉黨外中央後援會所提共同政見：

- 一、台灣的前途，應由台灣全體的住民共同決定。
- 二、徹底實行憲法，廢止臨時條款，解除戒嚴令；恢復人民言論、出版、集會、結社之基本權利。
- 三、全面普選中央民意代表、廢除遴選、重組國會。
- 四、立即通過省縣自治通則及直轄市自治法，省、市長民選，貫徹地方自治。
- 五、國民黨應退出軍隊、警檢及司法機關。各政黨應公佈財產，其霸佔之公產應立即歸還國家。
- 六、維護人性尊嚴；學術研究及政治主張持不同意見者應予尊重。禁止刑求、非法逮捕、拘禁和政治害，並大赦良心犯。
- 七、嚴格限制農畜產品進口，保護漁民海上作業，保障勞動者之權益。消滅貪污特權及官商勾結，整頓國營事業，促進私人企業之健全發展。
- 八、保存文化財產，珍視古物古蹟，防治公害，恢復山川秀麗舊貌，維護優良生存環境。
- 九、平等對待所有海外僑胞，確認各地台灣同鄉會之合法地位。
- 十、面對現實，突破外交困境，重返國際社會。

一九八五年立委選舉黨外中央後援會所提共同政見：

- 一、台灣前途，應由台灣全體住民共同決定。
- 二、徹底實行憲政，廢止臨時條款。
- 三、立即制定省縣自治通則及直轄市自治法。
- 四、解除戒嚴；停止政治迫害，釋放所有政治犯。
- 五、嚴禁非法逮捕、拘禁及刑求；嚴懲濫權之情治人員。
- 六、實行全民健康保險；創辦失業保險。
- 七、保障勞工權益，切實執行勞動法令。
- 八、嚴格督促衛生單位檢查民生用品，保障消費者福利。
- 九、防治公害，維護優良生活環境。
- 十、尊重台灣地方語言，反對歧視與壓制。
- 十一、杜絕國防費用之浮濫，加強監督其開支。
- 十二、建立正確農業政策，保護農民收益。
- 十三、保障漁民海上作業安全及其收入。
- 十四、建立外匯存儲制度，保全人民財富。
- 十五、健全金融體系，保障中小企業融資機會。
- 十六、反對財閥壟斷；剷除官商勾結。
- 十七、整頓經濟秩序，肅清貪污，部長及以上官員應公佈財產。
- 十八、裁撤虧損過鉅之公營事業。
- 十九、檢討現行學制，調整授課科目，以健全青少年身心。
- 二十、徹底檢討山地政策，改善原住民的生活。

附錄二 關於地區族群動員潛力的測量

什麼是一個地區的族群動員潛力？過去族群動員的理論可以提供一個思考的起點。族群動員理論中，「反應族群論」認為族群動員比較容易在居於劣勢的族群和優勢的族群有較明顯的文化及經濟上的差異，而且族群內部的社會互動較為頻繁的情況下產生。文化和經濟上的差異的重疊導致的「文化分工」是造成劣勢族群內怨恨比較容易形成的結構性因素；而頻繁的族群內社會互動則是有利於怨恨散佈的結構因素。如果用族群同化的概念來思考，優勢族群和劣勢族群之間經濟與文化差異大，意味著族群之間在文化上及經濟層面的同化程度較低，而族群內社會互動的頻繁則意味著族群間的社會（或結構的）同化較低（見王甫昌，1994）。Portes（1984）將這樣的理論稱為族群覺知的「隔離論」（enclosure model），其意義即在於這一個理論認為在國家發展的經濟整合過程中，和優勢族群較隔離、較封閉、而且經濟地位較差的劣勢族群，比較可能進行族群動員而抗拒優勢族群的剝削。如果我們將思考的層次放到地區上，則反應族群論似乎暗示著經濟發展程度較低、文化上和核心地區差異較大、比較沒有機會接觸優勢族群的地區有較大的族群動員的潛力。

註：本附錄主要是由作者文中提到的研究計劃報告書（王甫昌，1993: 48 - 53）中相關的部份改寫而成。不過，原來使用的資料是以「縣市」作為單位，在本文中是以「鄉鎮市區」作為單位。分析結果因此大同小異。特此註明。

相反的，「競爭論」認為隔離瓦解、而族群之間開始競爭相同的資源才是導致族群動員的因素。這個說法認為，隔離的瓦解將帶來族群之間較多的互動，而使人較容易意識到族群的身份及差異，進而導致族群間的競爭及衝突。競爭論者認為，如果族群被隔離在自己的社會經濟地域中，族群動員根本無由產生，必須是他們有頻繁的接觸時，族群動員才會成唯一個可行的策略選擇。因此，相當程度的族群同化是族群動員的先決條件；也因此，族群同化程度較高的地區有較大的族群動員潛力。

那麼，我們應如何決定一個地區的族群融合程度呢？這裡只根據前面談到的兩個族群動員論中所提到的社會結構變數來描繪地區的族群同化程度。過去作者其他關於台灣本省人及外省人之間省籍融合的研究，都發現教育促成是台灣的省籍族群在文化上同化的最重要因素（王甫昌，1993）。而且外省人的教育程度一般而言是比較高的，特別是在高教育的層級上，外省人比例尤其高（蔡淑鈴、瞿海源，1992；洪永泰，李俊仁，孫瑞霞，1994）。至於在經濟方面，一級產業及三級產業是本省人及外省人就業差異最大的地方；其中，一級產業中幾乎沒有外省人，而三級產業中，外省人的比率又遠高於其人口佔全部人口的比率（林忠正，1991：60）。最後，外省人口佔一個地區人口的比率，是影響一個地區中省籍族群社會接觸的一個重要因素。我們因此可以用上述的四個特質來測量一個地區族群同化的程度。具體的說，本研究用下面這四個變數來測量一個地區在一九八〇年左右族群融合的程度：

- (1)鄉鎮市區中就業人口中大專以上教育程度者的比例；
- (2)鄉鎮市區中就業人口中從事一級產業者的比例；

(3)鄉鎮市區中就業人口中從事三級產業者的比例；

(4)鄉鎮市區中外省籍人口的比例。

根據前面的討論，上述四項比例在理論上來說有一個共同點：它們都和族群接觸的機會及族群融合的現象有關；此外，在經驗上來說，它們在鄉鎮市區層級的相關程度相當高。因此本文用因素分析的方式加以檢證，發現它們在經驗上共同構成一個因素；四個因素一共解釋了該因素 79.1 % 的變異量。為了將這些因素的共同點粹取出來以便作一個單一變數的測量，我們用因素分析去計算一個標準化的因素的分數 (factor score)，其平均數為 0，標準差為 1)。因素分析的結果如下表所列。

因素分析結果

Variable	Communality	因素分數係數矩陣
外省人口比例	.70425	.83920
大專教育人口比例	.83474	.91364
一級產業人口比例	.75728	-.87022
三級產業人口比例	.86912	.93226
Eigenvalue	3.16538	
解釋百分比	79.1	

Consensus Mobilization of the Political Opposition in Taiwan: Comparing Two Waves of Challenges, 1979 - 1989

Fu-chang Wang

Institute of Sociology, Academia Sinica

Abstract

Previous explanations of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the political opposition in Taiwan after 1986, when the Democratic Progressive Party (DPP) announce its establishment, tend to focus on the process of "political elite interactions" between the Kuomintang (KMT) and its challengers. The role of the change of popular support for the opposition were largely ignored. This paper addresses to the issue of why and how the DPP gains more popular support to launch a successful challenge after 1986 by comparing the ideology and the strategy of consensus mobilization utilized during the two waves of challenges in 1979 and 1986 - 9 respectively. The determinants of consensus mobilization this paper points out include: the degree of resonance between the opposition ideology and the life experiences and/or social memory of its potential supporters; timely occurrences of incidents that coinciding with the opposition ideology; the existence of opposition organizations; and the strategy of transmitting opposition ideology to its potential supporters. The 1979 opposition insurgency, whose primary goals were democratization of Taiwan, lead to a major setback when it met with severe repression in the "Kaohsiung Incident" at the year end. The radicalization of opposition ideology in the

1980s, which is marked by a set of new claims based on "Taiwanese Nationalism," instead of mere "democratization" in the previous era, along with the existence of an opposition organizational network, and the adaption of the mass movement strategy, are considered to be the major factors that distinguished its success from the 1979 insurgency. Ironically, the radicalization of the opposition challenge in terms of ideology and strategy, though consciously resisted by the opposition leaders before the 1980s, were fueled by the KMT's constant repression against the opposition, and further fertilized by the disadvantageous political power structure against native Taiwanese based on a set of "Chinese Nationalist Ideology," which gradually lost its power of appeal and legitimacy in the 1980s.

Key words: consensus mobilization, political opposition
Chinese Nationalism, Taiwanese Nationalism,
movement radicalization.